

项目编号：3x57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 15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9140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x5705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云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董云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森海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王金泉	09354443508440003	BH01844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金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8441
邵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5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金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443508440003，信用编号 BH0184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金泉（信用编号 BH018441）、邵琨（信用编号 BH03451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委 托 书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 150 万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统一
9144010

名 类 法定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力达广场A2栋1803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限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552
No.:



姓名: 王金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01日
Issued on





202411118600075604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6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9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124256:广州市: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1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1日



202411118613517577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97124256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10	110397124256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124256:广州市: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10，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 1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x5705，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7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26GQM6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 15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编号：3x570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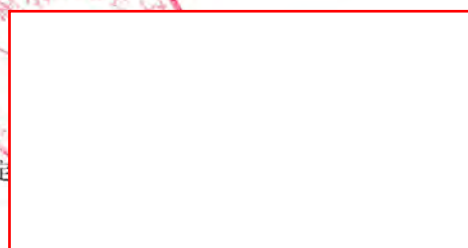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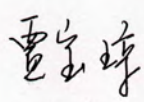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 150 万个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x5705
编制主持人	王金泉	主要编制人员	王金泉、邵琨
初审（校核） 意见	1、更新广州市三线一单； 2、核实喷涂原料的挥发份占比，补充检测报告； 3、核实按 500m 范围包络线、补充 50m 范围的线； 4、核实废活性炭的计算。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总量的替代要求； 2、细化原料的说明，核实有无遗漏污染因子；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定意见	1、全文检查计算，前文表述对应。 审核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4
六、结论	117
附表	120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122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及 500m 敏感点卫星图	124
附图 3 项目现场勘察图	126
附图 4 项目厂区布置图	127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128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29
附图 7 生态分级控制区划图	130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31
附图 9 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32
附图 10 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33
附图 11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34
附图 12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35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36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37
图 1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138
图 1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39
图 1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40
图 1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41
图 15-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42
附图 1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规范图	143
附图 17 2023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144
附图 18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145
附图 1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146
附图 20 公示截图	1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14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5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厂房租赁合同	151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152
附件 5 MSDS 报告	157
附件 6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地表水、TSP）	185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7
附件 8 排水证及排水管网	2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 15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4-07-01-937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0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0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电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的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TVOC、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参考本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故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给水依托市政自来水厂，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流入天马河，故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的批复》（穗府函〔2023〕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19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的相符性分析	

分析

1992年，广东省政府批准在花都华侨农场内设立了广东省花县华侨经济开发试验区，2006年正式更名为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面积为0.507平方公里。2012年6月，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纳入花都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扩展至11.88平方公里。2023年4月，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面积拓展至14.99平方公里。

花都经济开发区已建成以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以及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临空高科技产业集群，是广州市重点谋划打造的北部增长极和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

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配件（汽车车把手配件）、手机壳，其中汽车车把手配件为汽车相关服务业。因此，本项目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是相符的。

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相符性分析

2023年7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以穗环函〔2023〕191号文《关于印发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查。本项目位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内，下表列出项目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准入要求	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零部件行业，协同发展新材料行业和化妆品行业等；花都汽车产业基地南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协同发展食品行业；临空	本项目位于汽车产业基地北片区，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手机壳，符合准入要求。	相符

		数智港东翼大力引进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光伏等前沿产业。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规划区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作为入园项目审批环境准入的核查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不得引入电镀(必要的配套电镀除外)、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 (2) 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3) 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5) 禁止引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两高”项目;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生产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的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含重金属废水外运处理或自行处理后回用除外)。 (6) 新污染物管控:涉及生态环境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列出的新污染物,应满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应的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1)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不涉及电镀(必要的配套电镀除外)、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重金属水污染物。 (2)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村庄、居民区。 (3)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原料挥发量较小。 (4) 项目产能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5) 项目不涉及禁止名录类别,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6) 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 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 (2) 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29亿元km^2。	(1)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 项目增加值约为10000元/m^2,	相符

		(3)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园区要求； (3) 本项目满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1) 控制锅炉废气排放水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3)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 COD 排放量 574.224t/a、氨氮排放量 71.778t/a，SO₂ 排放量 44.915t/a，NO_x 排放量 204.293t/a，VOCs 排放量 1132.598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4)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1) 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 (2)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 项目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漫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产生、暂存危险废物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	(1) 项目制定环境应急响应和应急预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项目一般固废依托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依托暂存在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间与危险废物间均符合相应的存储标准。	相符

	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上，项目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手机壳的加工，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21号自编2栋厂房一（5楼），中心地理位置为113°8'8.231"E，23°21'27.028"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等区域，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远期目标为IV类水体，地表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		

	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3类区，详见附图8。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3条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 平方千米”。结合近期广州市三线一单及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9。 ②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

	内，详见附图9。 ③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 从附图10可知，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关于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相符，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符合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④与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21条水环境空间管控：“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结合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
--	---

	控区内，项目位于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详见附图16。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所在已完善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项目纳污水体不属于劣V类的河涌。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	---

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以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治理后的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6、与环境保护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注塑、喷涂等加工工艺，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4所示。 表1-4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 <td>1.1</td><td>VOCs物料储存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涂料均使用密封桶、密封瓶装载。</td><td>符合</td></tr> <tr> <td>1.2</td><td>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含VOCs</td><td>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td><td>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	VOCs物料储存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涂料均使用密封桶、密封瓶装载。	符合	1.2	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含VOCs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	符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	VOCs物料储存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涂料均使用密封桶、密封瓶装载。	符合																
1.2	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含VOCs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	符																

		产品在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	合
	1.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同时台账保存3年以上。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存。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要求				
	2.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	项目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占涂装原辅材料用量的87.68%，从源头上减少VOCs。	符合
	2.2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整车生产，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	符合
	2.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	本项目设有单独的涂装车间。涂装车间为密闭车间，采用负压抽风收集作业废	符合

		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气，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设有单独的涂装车间喷涂车间为密闭车间，涂装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满足方案要求。	符合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				
	3.1	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使用的原辅料中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企业；项目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满足条例要求。	相符

	3.2	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s实行总量替代，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详见附图。	相符
	3.3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使用的原辅料中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企业；项目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满足条例要求。	相符
	4.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4.1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使用的原辅料中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企业；项目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符合

	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满足条例要求。 2、项目使用的色漆VOCs含量为1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参考包装涂料，底漆限值420g/L、中漆限值300g/L），项目橡胶漆VOCs含量为325g/L、面漆（调配后溶液）VOCs含量为415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涂料限值为420g/L），稀释剂VOCs含量为85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900g/L的要求，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满足治理要求。	
5.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5.1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不属于VOCs排放量大企业，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治理效率为 82%以上，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满足通知要求。	
	5.2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5.3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承接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行行政许可事项，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理处置。提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管理水平，逐步推行“装树联”。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行为。	建设单位拟建立油漆房、固废、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料的采购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同时台账保存 3 年以上，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加强监管，杜绝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相符

6.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			
6.1	其他有关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做好涉 VOCs 原辅料台账及 VOCs 排放量台账管理，申请的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已经过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核定。	相符
7.《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			
7.1	两高名录涉及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	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和加工工艺不涉及“两高”目录，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类别。	相符
8.《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			
8.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并按要求对台账进行保存归档，保存期不低于3年。项目使用的色漆 VOCs 含量为 1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参考包装涂料，底漆限值 420g/L、中漆限值 300g/L），项目橡胶漆 VOCs 含量为 325g/L、面漆（调配后溶液）VOCs 含量为 415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涂料限值为 420g/L），稀释剂 VOCs 含量为 85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相符

			(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 900g/L 的要求,低 VOCs 原辅材料占比为 87.68%,满足治理要求。	
	8.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相符
9.《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工业涂装细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33号)				
	9.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和清洗剂,全行业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等)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 8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占比为 87.68%。	相符
	9.2	其它涂装细分行业的调漆、涂装、调胶等过程宜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操作;涂胶、点修补、喷码和清洗等工序优先在密闭空间开展,无法密闭的可采取局部集气的方式,收集过程避免强对流干扰。	项目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工序位于密闭负压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	相符
	9.3	VOCs 净化前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工业涂装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80%以上。	相符
	9.4	废气排放筒高度一般不得低于 15 米。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等要求安装,并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安装废气采样口。VOCs 排放应符合相应行业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有关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25m,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合理设置废气采样口。	相符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16），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
--	---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加工，不设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项目使用的色漆VOCs含量为1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参考包装涂料，底漆限值420g/L、中漆限值300g/L），项目橡胶漆VOCs含量为325g/L、面漆（调配后溶液）VOCs含量为415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涂料限值为420g/L），稀释剂VOCs含量为85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900g/L	相符

			的要求,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满足治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项目VOCs实行总量替代,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	相符

	要求	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色漆VOCs含量为1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参考包装涂料，底漆限值420g/L、中漆限值300g/L），项目橡胶漆VOCs含量为325g/L、面漆（调配后溶液）VOCs含量为415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涂料限值为420g/L），稀释剂VOCs含量为85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900g/L的要求，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满足治理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相符

			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选址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44011420001		花都经济开发区（含广州花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类别	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综合类】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没有接入市政管网的，不得引入电镀、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3.【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项目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1-2.项目周边500m内无敏感点，与生活空间不交叉； 1-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低挥发原料替代比例达87.68%； 1-4.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汽车城，属于工业聚集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综合类】严禁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km^2。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2-1.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2.项目增加值约为10000元/m^2，满足园区要求； 2-3.本项目满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污染	3-1.【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	3-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	相符

	物排放管 控要求	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 3-2.【大气/综合类】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锅炉（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10毫克/立方米（部分锅炉应达到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 3-3.【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3-4.【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排放量199.40t/a，氨氮排放量24.93t/a，悬浮物排放量49.85t/a，BOD₅排放量49.85t/a，石油类排放量4.99t/a，SO₂排放量38.15t/a，NO_x排放量172.55t/a，VOCs排放量469.64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	级化粪池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清净下水）直排市政管网； 无工业废水排放； 3-2.项目不设锅炉； 3-3.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 3-4.项目排放总量远低于规划环评总量要求； 3-5.项目按要求开展监测。	
--	---------------------	--	--	--

		果，接受社会监督。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固废/综合类】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YS440114231000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1.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同时项目注塑、涂装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1.2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选址位于花都区汽车城，属于工业聚集区。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2.1【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2.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	2.1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2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相符

	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4【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2.5【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2.6【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	同时项目注塑、涂装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2.3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 2.4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大力推进资源的减量化、资源化,减少资源的浪费; 2.5项目涂装废气处理效率达到82%以上,能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6项目不属于储油库油气项目。	
--	--	---	--

		正常运转。		
		YS4401142210002	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池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	
	区域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相符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				

类落实VOCs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12个VOCs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文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6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源头削减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VOCs含量 $\leq 420\text{g/L}$ ，中漆VOCs含量 $\leq 300\text{g/L}$ ，面漆VOCs含量 $\leq 270\text{g/L}$ 。	本项目水性底漆、中漆的VOCs含量为 $139\text{g/L} < 300\text{g/L}$ ，满足要求。	相符
2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VOCs含量 $\leq 100\text{g/L}$ ，多组分VOCs含量 $\leq 50\text{g/L}$ ； 防火涂料VOCs含量 $\leq 420\text{g/L}$	本项目不属于防水涂料、防火涂料。	相符
3	清洗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 $\leq 900\text{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leq 2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leq 2\%$ 。	本项目稀释剂（清洗作用）VOCs含量为 $0.855\text{g/mL}=855\text{g/L}$ ，项目稀释剂不含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	相符
序号	环节	过程控制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色漆、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准分子UV漆贮存于密闭的油漆房中，日常未使用时保持密闭。本项目设有单独的注塑区、达标区、涂装区（喷枪清洗在涂装区进行）。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相符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和转移。	相符
	3	工艺过程	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投加，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	项目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	相符

		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时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过程的排气废气进入VOCs处理系统。	
序号	环节	末端治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涂装区产生的废气采用整室密闭抽风的收集方式，该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	相符
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	本项目为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控制设备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相符

			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序号	环节	环境管理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拟建立涉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和危废台账，由专人管理，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相关台账保存3年。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半年一次。	相符
	3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序号	环节	其他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已完成总量申请。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参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相符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					

	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防止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中包括《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色漆VOCs含量为1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参考包装涂料，底漆限值420g/L、中漆限值300g/L），项目橡胶漆VOCs含量为325g/L、面漆（调配后溶液）VOCs含量为415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涂料限值为420g/L），稀释剂VOCs含量为85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900g/L的要求。 项目准分子UV漆采用的是无水喷柜，可以实现涂料回收循环利用，其加工方式较传统的水喷淋柜，能够显著提高涂料的利用率，同时因项目部分产品需达到产品触摸有肤感，需采用准分子UV漆进行加工，目前行业内还未有相关低挥发准分子涂料原料，若日后有相关低挥发产品，本项目将积极改造替代，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 项目采用稀释剂（清洗作用）清洗面漆调漆桶、喷嘴清洗，
--	---

	面漆调漆桶清洗废液回用于面漆调漆。经过连续的喷涂加工后，喷嘴 on 残留的油漆较为顽固，常规水洗难以清洁干净，且喷嘴内径小、不能暴力清洁，需使用有机溶剂稀释剂清污，有机溶剂清洁能力强，通过溶解污染物，将其分解成更小的颗粒，并将其带入溶液中。若有可替代的低VOCs清洗剂，建设单位将积极进行升级改造，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其中，《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 《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情况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同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项
--	--

	目，厂内地面已硬底化并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可做到防流失、防渗漏，符合《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 同时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涂料、清洗剂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同时台账保存3年以上。综上，本项目满足通知要求。
--	--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 项目使用的色漆VOCs含量为1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参考包装涂料，底漆限值420g/L、中漆限值300g/L），项目橡胶漆VOCs含量为325g/L、面漆（调配后溶液）VOCs含量为415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涂料限值为420g/L），稀释剂VOCs含量为85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900g/L的要求，低VOCs原辅材料占比为87.68%，满足治理要求。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治理效率为82%以上，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满足通知要求，满足条例要求。
--	--

		上方 VOCs 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	废气的排放。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建设单位生产时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劑、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有单独的注塑区、涂装区，均为密闭车间。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	符合

		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率为 90%、治理效率为 82%以上。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涂料等原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同时台账保存 3 年以上。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废包装桶需加盖密闭存放。	
产品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项目使用的色漆 VOCs 含量为 1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限值要求（参考包装涂料，底漆限值 420g/L、中漆限值 300g/L），项目橡胶漆 VOCs 含量为 325g/L、面漆（调配后溶液）VOCs 含量为 415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涂料限值为 420g/L），稀释剂 VOCs 含量为 855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	符合	

		量限值 900g/L 的要求，低 VOCs 原辅材料占比为 87.68%，满足治理要求。	
1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以及《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塑料件（手机壳）、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等，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生产、手机壳的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限制项目，与意见及名录相符。 1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			

	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占比 87.68%，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80%，喷涂
--	--

	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治理效率为 82%以上，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治理效率为 82%以上，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治理工艺，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无基本农田保护区。故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 18、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
--	--

	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主要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80%，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S2-S5）处理，最后通过 25m 高的排
--	--

	气筒（DA002-DA005）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治理效率为 82%以上，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 21 号自编 2 栋厂房一（5 楼），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爱丽丝化妆用具有限公司自编 2 栋厂房一（5 楼）厂房，合计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汽车配件、手机壳，通过外购 PP/ABS 塑料、色粉通过注塑加工生产汽车配件，通过外购塑料件（手机壳）、色漆、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准分子 UV 漆等原料，经喷涂、烘烤等加工工序加工手机壳、汽车配件，设计年产汽车配件 50 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 150 万个。厂区内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区：主要进行注塑加工，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
		喷涂区：主要进行上下件、除尘、调漆、喷枪清洗、喷涂、烘烤等加工，建筑面积为 624 平方米
		打标区：主要进行打标加工，建筑面积为 70 平方米
		包装区：主要进行包装加工，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接待室	商务接待，建筑面积为 22.8 平方米
	仓库	设有油漆房、半成品区、成品仓，合计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
	公共区域	主要为公共走道、物流通道、楼梯、电梯、则所等，建筑面积 363.2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用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引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废水直排市政管网；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的方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

		性炭”设施（S1）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底漆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S2）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中漆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S3）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面漆 1 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S4）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面漆 2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S5）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打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利用墙体及空间衰减噪声
	固废间	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楼顶
	危废间	贮存危险固体废物，位于楼顶

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喷涂区、注塑区、打标区、包装区、仓库区、接待室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 21 号自编 2 栋厂房一的第 5 层，周边主要为工厂、空地。项目所在厂房为一栋 5 层建筑，其第 1 层为无名加工厂、第 2 层为威格斗训练场，第 3 层为安耐美公司，第 4 层为广州格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园区宿舍楼，宿舍楼外为岭东路，西面为晶美塑业、北面为广州奥菱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				
序号	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	单件产品主要规格	年产量（t/a）
1	汽车配件	注塑、喷涂、打标	12* ϕ 3.0cm，约重 20g	50 万个（10t）
2	手机壳	喷涂、打标	16.5*8.0*1.0cm，重约 28g	150 万个（42t）

产品示例

	
汽车配件	手机壳

注：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规格尺寸繁多，本评价所列规格为项目典型产品尺寸。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速率	数量	位置
1	注塑机	100T	15kg/h	2 台	注塑区
2	冷却塔	2.3m³/h	/	1 台	楼顶
3	混料机	/	/	1 台	注塑区
4	全自动喷涂线	静电除尘柜：2.0*3.5*2.0m，2 个； 喷涂柜：4.0*3.1*2.4m，4 个； 供漆房：1.76*1.5*2.0m，4 个； 烘道：1.41*0.75*366m； UV 光固化机：1 台 喷枪：共 48 把； 抽风机：4 个； 供风机：4 个；	单把喷枪 流量约 1.0g/min	1 条	喷涂区
5	光刻机	/	/	5 台	打标
6	空压机	/	/	2 台	/
7	风机	/	/	4 台	楼顶
8	水泵	/	/	4 台	楼顶

注：项目全厂设备的能耗均为电能；烘道内部分设有发热管加热烘烤，部分为 UV 光固化。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6，涂料调配前后成分分析见表 2-7，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见表 2-8，项目涂料低挥发相符性分析见表 2-9，物料平衡核算见表 2-11。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t	包装规格	状态	对应工 序
1	塑料件（手机壳）	42.6378	5.0	25kg/箱，纸箱	固态	喷涂
2	色漆	2.0867	0.75	15kg/桶，塑料桶	液态	喷涂
3	橡胶漆	0.3682	0.8	20kg/桶，金属桶	液态	喷涂
4	稀释剂	0.1104	0.04	20kg/桶，金属桶	液态	喷涂
		0.12				清洗
5	固化剂	0.0368	0.02	20kg/桶，金属桶	液态	喷涂
6	准分子 UV 漆	0.2565	0.08	20kg/桶，金属桶	液态	喷涂
7	ABS/PP 塑料粒	10.7	1.0	25kg/袋装，布袋	颗粒，粒径 3mm	注塑
8	色母	0.027	0.025	25kg/袋装	颗粒，粒径 3mm	注塑
9	润滑油	0.04	0.02	20L/桶，塑料桶	液态	注塑
10	模具	5	2	/	固态	注塑
11	自来水	1.0434	0	/	液态	调漆

注：1、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注塑塑料原料，使用的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均不是再生塑料。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说明				
1	色漆	轻度气味，粘稠性液体，水中溶解性：纳米分散体，相对密度（水=1）：0.986g/cm³，pH 值为 7.5~8.5。主要成分：水性丙烯酸树脂 50~70%，颜料 3~4%，助剂 5~8%，乙二醇单丁醚 3~5%，水 20~40%。主要用于工件表面涂装用中高温固化涂料，属于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产品。				
2	橡胶漆	乳白或者微黄，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密度（水=1）：0.975~0.995，主要成分为 DAA（4-羟基-4-甲基-2-戊酮）、乙酯、丁酯、哑粉、弹性树脂。				
3	稀释剂	无色或者微黄，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密度（水=1）：0.835-0.875，主要成分为乙酯、丁酯、乙二醇丁醚。				
4	固化剂	无色或者微黄，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密度（水=1）：1.05-1.15，主要成分为聚异氰酸酯。				
5	准分子 UV 漆	乳白或者微黄，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密度（水=1）：0.975~0.995，主要成分为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酯、丁酯、准分子树脂、液体光引发剂。				
6	ABS 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乳白色固体（粒径 3mm），熔点>130℃，密度为 1.03-1.07g/cm³，避免长期储存高温场所（>300℃），于长期高温下，可能会导致产品分解；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7	PP 塑料粒	聚丙烯，无色无味无毒的白色固体；密度在 0.90-0.91g/cm³；熔点为 165~170℃；在 155℃左右软化，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8	色母	固体小颗粒；具有多种颜色；密度在 1.61-1.90g/cm³；高温可分解，分解温度为 370℃左右；熔点为 80-100℃。				
9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是基础油和添加剂，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2-6 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本次评价取值	是否挥发性有机物质	固含量占比	VOCs 占比
色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70%	60%	否	63.5%	10.5%
	颜料	3-4%	3.5%	否		
	助剂	5-8%	6.5%	是		
	乙二醇单丁醚	3-5%	4%	是		
	去离子水	20~40%	26%	否		
稀释剂	乙酯	40%	40%	是	0%	100%
	丁酯	30%	30%	是		
	乙二醇丁醚	30%	30%	是		
橡胶漆	DAA（4-羟基-4-甲基-2-戊酮）	9%	9%	是	67%	33%
	乙酯	14%	14%	是		
	丁酯	10%	10%	是		
	哑粉	7%	7%	否		
	弹性树脂	60%	60%	否		
准分子 UV 漆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2%	12%	是	50%	50%
	乙酯	23%	23%	是		
	丁酯	15%	15%	是		
	准分子树脂	47%	47%	否		
	液体光引发剂	3%	3%	否		

(3) 涂料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底漆、中漆、面漆在使用中需进行调漆，底漆、中漆调配比例（体积比）为色漆：水=2：1。面漆调配比例（体积比）为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10：3：1，准分子 UV 漆无需调配。

表 2-7 涂料调配前后成分分析一览表									
涂料名称		调配前参数				调配后参数			调配前原料 VOCs含量g/L
		体积比	密度 g/cm³	固含量%	VOCs 占比 %	密度 g/cm³	固含量 %	VOCs 占比%	
底漆、中漆	色漆	2	0.986	63.5	10.5	0.9897	42.1765	4.5365	139
	水	1	0.997	0	0				/

	面漆 1	橡胶漆	10	0.985	67	33	0.9654	56.9700	43.0300	325
		稀释剂	3	0.855	0	100				985
		固化剂	1	1.10	100	0				0
	面漆 2	准分子 UV 漆	/	0.985	50	50	/	/	/	493
备注：①底漆、中漆调配后密度=（色漆密度*体积比+水密度*体积比）/（色漆体积比+水体积比）；面漆调配后密度=（橡胶漆密度*体积比+稀释剂密度*体积比+固化剂密度*体积比）/（橡胶漆体积比+稀释剂体积比+固化剂体积比）。 ②底漆、中漆调配后固含量=（色漆密度*体积比*固含量+水密度*体积比*固含量）/（色漆密度*体积比+水密度*体积比）；面漆调配后固含量=（橡胶漆密度*体积比*固含量+稀释剂密度*体积比*固含量+固化剂密度*体积比*固含量）/（橡胶漆密度*体积比+稀释剂密度*体积比+固化剂密度*体积比）。 ③底漆、中漆调配后 VOCs 占比=（色漆密度*体积比*VOCs 占比+水密度*体积比*VOCs 占比）/（色漆密度*体积比+水密度*体积比）；面漆调配后 VOCs 占比=（橡胶漆密度*体积比*VOCs 占比+稀释剂密度*体积比*VOCs 占比+固化剂密度*体积比*VOCs 占比）/（橡胶漆密度*体积比+稀释剂密度*体积比+固化剂密度*体积比）。 ④VOCs 含量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计算要求（即根据 GB/T23985-2009 中的 8.3、8.4 计算）。										
本项目涂料用量根据产品喷涂数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及喷涂层数所计算。油漆用量核算见下式和下表：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lambda}$ 其中：Q——用漆量，t/a； A——工件涂装面积，m ² ； D——漆的湿膜厚度，μm； ρ——漆料的密度，g/cm ³ ； λ——喷涂附着率，%。项目使用喷枪喷涂类型为空气喷涂，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2010 年）可知，空气喷涂的涂料利用率为 50%左右，故项目着漆率按 50%计，即喷涂过程中约 50%的涂料（涂料中的固体成份和挥发成分）形成漆膜固定在工件表面。										
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	喷涂产品数（万个）	涂料类型	单个产品喷涂面积（m ² ）	总喷涂面积（m ² ）	喷涂层数	单层涂层厚度（μm）	涂料密度（g/cm ³ ）	固含量（%）	上漆率（%）	涂料计算用量（t/a）
手机壳	150	底漆	0.032174	48261	1 层	30	0.9897	42.1765	50	1.2087
		中漆	0.032174	48261	1 层	30	0.9897	42.1765	50	1.2087
	75	面漆 1	0.032174	24130.5	1 层	15	0.9654	56.9700	50	0.3981
	75	面漆 2	0.032174	24130.5	1 层	15	0.985	50	90	0.1981

汽车配件	50	底漆	0.0225	5650	1 层	30	0.9897	42.1765	50	0.2818
		中漆	0.0225	5650	1 层	30	0.9897	42.1765	50	0.2818
	25	面漆 1	0.0225	2825	1 层	15	0.9654	56.9700	50	0.0928
	25	面漆 2	0.0225	2825	1 层	15	0.985	50	90	0.0462
合计	200	底漆、中漆	/	107822	/	/	/	/	/	2.9810
		面漆 1	/	26955.5	/	/	/	/	/	0.4909
		面漆 2	/	26955.5	/	/	/	/	/	0.2443

备注：①本表格所列涂料参数均为已调配好（施工状态下）的涂料参数；

②单个手机壳喷涂面积约为 $0.165 \times 0.08 \times 2$ （背面正反面）+ $0.16 \times 0.01 \times 4$ （侧边正反面）+ $0.08 \times 0.01 \times 4$ （上下边正反面）- $0.043 \times 0.043 \times 2$ （摄像孔正反面）- $0.008 \times 0.008 \times 2$ （充电孔正反面）= 0.032174m^2 ，单个汽车配件喷涂面为不规则面，根据业主 CAD 设计图纸核算面积，其面积约为 0.0225m^2 。

③项目产品的面漆 1 采用橡胶漆调配后的混合液，面漆 2 采用准分子 UV 漆，其中准分子 UV 漆使用的喷柜为无水喷漆，喷漆后掉落的油漆可以回收循环使用，故油漆利用率取 90%。

项目使用的涂料在使用前需进行调配，底漆、中漆的调配比例（体积比）为色漆：水=2：1，面漆 1 的调配比例（体积比）为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10：3：1，面漆 2 为准分子 UV 漆，无需调配。考虑到涂料实际使用过程中有部分无法估算的损耗，则涂料申报量按涂料计算量 5%的误差计。则底漆（含中漆）、面漆 1、面漆 2 的用量分别为 3.1301t/a、0.5154t/a、0.2565t/a，则色漆及调配水用量分别为 2.0867t/a、1.0434t/a，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用量分别为 0.3682t/a、0.1104t/a、0.0368t/a，准分子 UV 漆的用量为 0.2565t/a。

（4）原辅材料 VOCs 含量相符性判定

①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本项目与挥发技术规范要求相符性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涂料低挥发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涂料名称	VOCs含量g/L	VOCs含量要求	是否符合
色漆	139	底漆：420g/L、中漆：300g/L； （参考 GB/T 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中包装涂料的限值要求）	是
面漆 1（调配后溶液）	415	420g/L； （参考 SJZJG 54-2017 表 1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中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料行业涂料中表面积小于	是
橡胶漆	325		是

	准分子UV漆	493	0.5m ² 塑胶件用涂料的 VOCs 含量要求)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W-JU630 色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因《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s 含量的要求”，文件中暂无项目相关产品的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橡胶漆、面漆 1（调配后溶液）、准分子 UV 漆参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表 1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中 VOCs 含量要求中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料行业涂料中表面积小于 0.5m² 塑胶件用涂料的 VOCs 含量要求”进行分析，根据对比分析，项目橡胶漆、面漆 1（调配后溶液）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准分子 UV 漆不能满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判定其为高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 准分子 UV 漆不可替代说明：项目准分子 UV 漆采用的是无水喷柜，可以实现涂料回收循环利用，其加工方式较传统的水喷淋柜，能够显著提高涂料的利用率，同时因项目部分产品需达到产品触摸有肤感，需采用准分子 UV 漆进行加工，目前行业内还未有相关低挥发准分子涂料原料，若日后有相关低挥发产品，本项目将积极改造替代，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 ②清洗剂 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90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稀释剂 MSDS 报告，清洗剂（稀释剂）的密度为 0.835-0.875g/cm³（本项目取 0.855g/cm³），VOCs 含量为 100%，可计得 VOCs 含量为 0.855g/cm³=855g/L。由此可知本项目所用清洗剂（稀释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清洗剂不可替代分析：项目采用稀释剂（清洗作用）清洗面漆调漆桶、喷嘴清洗，面漆调漆桶清洗废液回用于面漆调漆。经过连续的喷涂加工后，喷嘴残留的油漆较为顽固，常规水洗难以清洁干净，且喷嘴内径小、不能				

暴力清洁，需使用有机溶剂稀释剂清污，有机溶剂清洁能力强，通过溶解污染物，将其分解成更小的颗粒，并将其带入溶液中。

综上，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工业涂装细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33号），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和清洗剂，全行业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等）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 80%以上。本项目色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橡胶漆、面漆 1（调配后溶液）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限值的要求，稀释剂（清洗作用）不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 含量清洗剂的要求（5.2：“符合表 1 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和符合表 2 要求的半水基清洗剂可归为低 VOC 含量清洗剂）、准分子 UV 漆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的相关要求，则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占比为 $(2.0867+0.3682+0.12+0.0368)/(2.0867+0.3682+0.12+0.0368+0.1104+0.2565) \times 100\% = 87.68\%$ ，大于 80%，满足通知要求。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注塑机：项目每天工作 4h，考虑注塑机预热、放置模具等加工时间，每天注塑时间约为 3.0h 计，则本项目注塑机设备产能 $10\text{kg/h} \times 2 \text{台} \times 3.0\text{h} \times 300\text{d}/1000 = 18\text{t/a}$ ，项目年产汽车配件约 10t/a，占设备产能的 55.6%，项目设备产能能满足生产要求。

喷涂线：项目喷涂线开机后连续作业，每批次货件从上线至下线约耗时 60 分钟。每批次加工个数约 500 件，项目每日加工 16h，即每天加工 16 批次，合计加工 8000 件/天（240 万件/年），项目设备生产产能满足项目规划产能（200 万件）的要求。

（6）物料平衡

表 2-10 项目原辅材料平衡

原材料	投入量（t/a）	流向	产出量（t/a）
PP/ABS	10.7	产品（汽车配件）	10
色母	0.027	产品（手机壳）	42

塑料件（手机壳）	42.6378	有机废气	0.6183
色漆	2.0867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8
橡胶漆	0.3682	颗粒物	0.8171
稀释剂	0.2304	喷枪清洗废液	0.108
固化剂	0.0368	/	/
准分子 UV 漆	0.2565	/	/
合计	45.6164	合计	45.616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2 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2-11 本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生产工序	每天工作时间（h/d）	年工作时间（d）
注塑	4	300
喷涂线（除尘、调漆、喷底漆、喷中漆、烘烤）	16	300
喷面漆 1、喷面漆 2	8	300
打标	1	300

注：项目面漆部分采用准分子 UV 漆，部分采用橡胶漆调配使用，本项目按照各自工作约 8h 计。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帘柜、喷淋塔、冷却塔、原料调配、调漆桶清洗），总用水量为 3513.959t/a。

①生活用水：项目设有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取“先进值”，即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30*10=300m³/a。

②水帘柜用水：水帘柜在作业时，循环的水流会有少部分水蒸发损耗；面漆水帘柜每天打捞漆渣，少量水随着漆渣打捞带走而损耗；水帘柜循环一段时间后，每月清排水帘柜废水。根据后文分析，则项目水帘柜用水量 1296.9756+69.12+34.56=1400.6556t/a。

③喷淋塔用水：喷淋塔在作业时，循环的水流会有少部分水蒸发损耗；喷淋塔循环一段时间后，每 3 个月清排喷淋塔废水。根据后文分析，则项目喷淋塔用水量 1728+34.56=1762.56t/a。

	④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5\text{m}^3/\text{h}$，用于注塑设备的间接冷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塔每天运行 4 小时。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根据后文分析，项目冷却塔用水为 49.7t/a。 ⑤原料调配用水：本项目底漆、中漆使用过程中需添加水进行调配，本项目调漆用水为自来水，底漆、中漆的调配比例（体积比）为色漆：水=2：1，根据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的计算结果，水的用量为 1.0434t/a，其中调漆桶清洗水回用量为 0.6t/a，则新鲜用水量为 0.4434t/a。 ⑥调漆桶清洗：项目设有 1 个底漆、中漆调漆桶，因涂料中含有颜料，每天喷涂工作完成后需要用自来水对色漆调漆桶进行清洗，每天清洗 1 次，单个调漆桶容量为 10L，清洗的水量约为 2L/桶，则每天清洗的用水量约 $0.002\text{m}^3/\text{d}$，清洗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a}$。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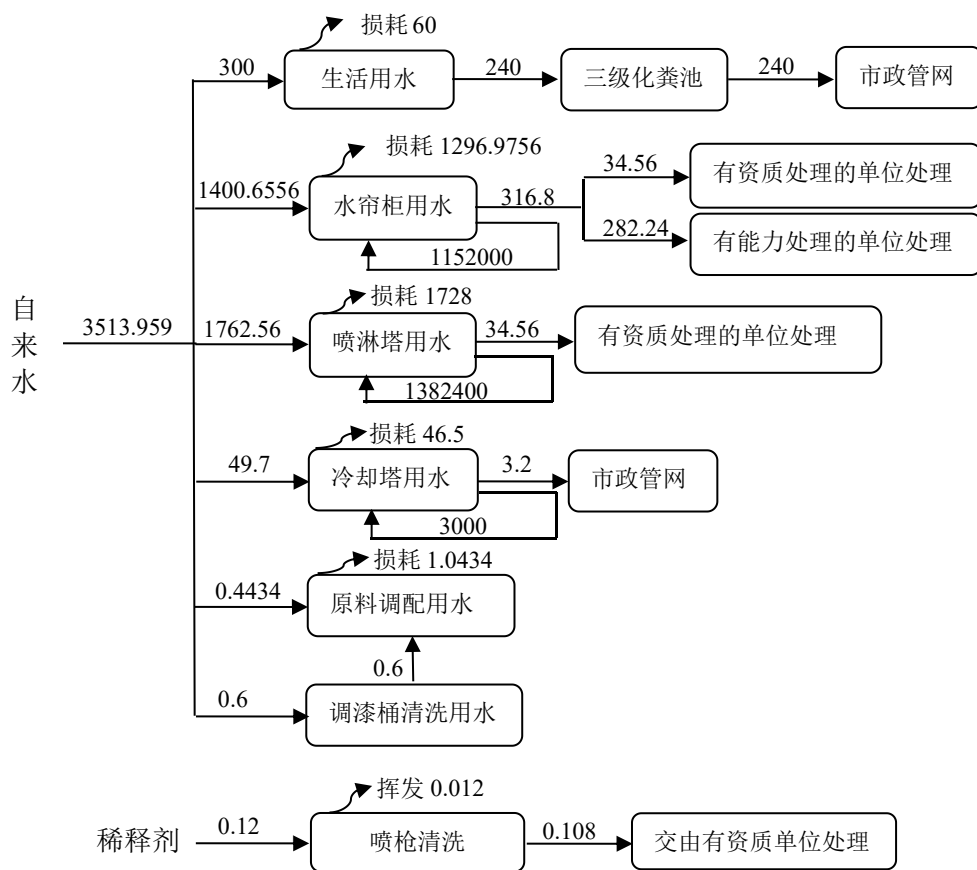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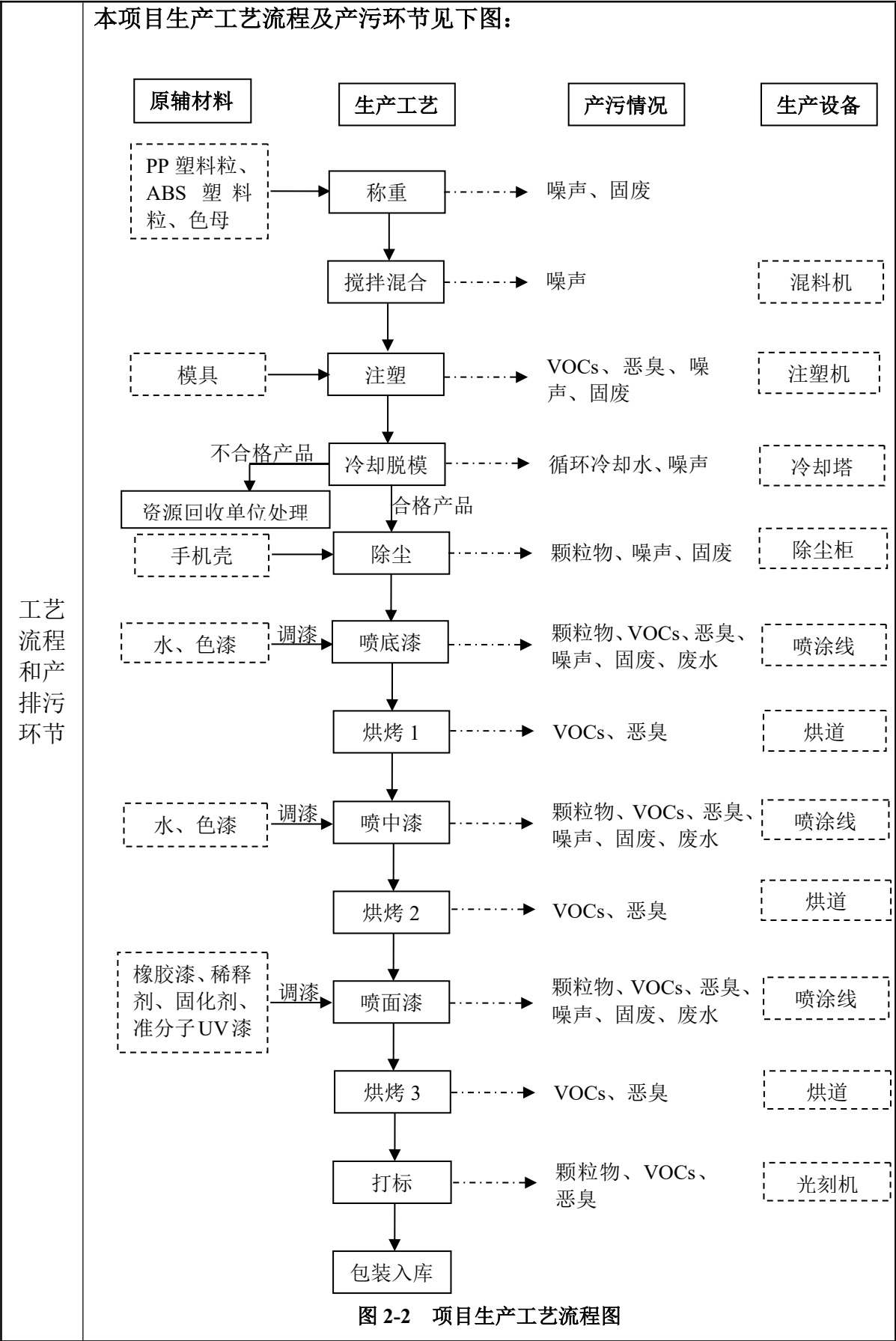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耗能情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无备用发电机。



生产工艺说明

(1) 称重：将外购的 ABS、PP、色母按照客户要求配比比例进行称重，称重利用天平进行，项目称重原料 ABS、PP、色母等均为颗粒状，因此称重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2) 搅拌混合：按比例将 ABS、PP、色母等颗粒状物料投入混料机的料仓内，利用混料机均匀混合，混合后的物料进入专门的料桶中，利用注塑机的送料管抽进注塑机的料仓，项目注塑机料仓运行时全密闭且原料的粒径较大，因此搅拌混料、抽料进注塑机的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3) 注塑：注塑机加热至在 160℃~180℃ 的温度下使之熔化，然后借助螺杆向熔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的模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零部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NMHC）、边角料固废、臭气浓度和噪声。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可知，PP 的熔点为 165-170℃，分解温度为大于 300℃；本项目加工温度为 160℃-170℃；ABS 的熔点为大于 130℃，分解温度大于 300℃，本项目加工温度为 160℃-170℃。因此在项目注塑时加热的温度满足塑料的熔化，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

表 2-13 注塑原料是否分解判断

塑料类型	原料熔点温度	原料分解温度	注塑工作温度	原料是否分解
PP 塑料	165-170℃	>300℃	160-180℃	不分解
ABS 塑料	160-170℃	>300℃	160-180℃	不分解

(4) 冷却脱模：物料注塑成型后使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塔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冷却塔定期排放冷却废水，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噪声。

(5) 除尘：项目每条喷涂线各设有静电除尘柜用于工件喷涂前的除尘，静电场会引起空气中的尘埃颗粒带上静电荷，并使其带电，正电荷会吸引带有负电荷的尘埃颗粒，负电荷会吸引带有正电荷的尘埃颗粒。在静电场中设置一个收集器，通常是一个带有相反电荷的电极板或集尘手套，带有正电荷的尘埃颗粒会被负电荷的电极板或集尘手套吸附，带有负电荷的尘埃颗粒会被正电荷的电极板或集尘手套吸附。工件表面的粉尘仅小部分随废气带走，

	大部分吸附在电极上用手套进行清除，该电极手套上有振打装置，定期将粉尘打落，使粉尘落入灰斗中进行清理，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此过程只产生少量噪声、粉尘、定期更换的集尘灰斗。 (6) 调漆：将原料按照配比在喷涂线的供油房进行按比例调漆，调漆后的原料由供油房接管连接至喷涂水帘柜的喷枪上。此过程中会产生 VOCs (TVOC、NMHC)、臭气、颗粒物、调漆桶清洗废水、废原料桶、水帘柜废水。 (7) 喷底漆：经过除尘后的产品进入喷涂线喷涂 1 层底漆，喷涂厚度均为 $30\ \mu\text{m}$。当天作业结束后，收集的喷嘴集中在面漆供油房用稀释剂泡洗。喷底漆过程中会产生 VOCs (TVOC、NMHC)、颗粒物、臭气、水帘柜废水。 (8) 烘烤 1：工件喷涂底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烘烤，隧道内部有加热装置，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隧道截面规格为 $1.41*0.75\text{m}$。该工序会产生 VOCs (TVOC、NMHC)、臭气。 (9) 喷中漆：经过烘烤后进入喷涂线喷涂 1 层中漆，喷涂厚度均为 $30\ \mu\text{m}$。当天作业结束后，收集的喷嘴集中在面漆供油房用稀释剂泡洗。喷中漆过程中会产生 VOCs (TVOC、NMHC)、颗粒物、臭气、水帘柜废水。 (10) 烘烤 2：工件喷涂中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烘烤，隧道内部有加热装置，温度控制在 80°C 左右，隧道截面规格为 $1.41*0.75\text{m}$。该工序会产生 VOCs (TVOC、NMHC)、臭气。 (11) 喷面漆：根据产品需求，需喷涂一层面漆，喷涂厚度均为 $15\ \mu\text{m}$，当天作业结束后，喷嘴使用稀释剂在供油房进行泡洗。项目部分采用常规水帘喷柜，部分采用无水喷柜，水帘喷柜喷面漆首先需调配面漆（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按 10: 3: 1 调配），随后经水帘柜喷涂，此过程中会产生 VOCs (TVOC、NMHC)、颗粒物、臭气、漆渣、水帘柜废水。部分产品进入无水喷涂柜之前，首先经过静电除尘柜，除尘后的产品再进入无水喷柜喷面漆（准分子 UV 漆，无需调配），此过程中会产生 VOCs (TVOC、NMHC)、颗粒物、臭气。 (12) 烘烤 3：工件喷涂面漆后通过烘道烘干，使油漆贴服在工件表面，
--	---

烘干温度为 80℃左右，烘道截面规格为 1.41*0.75m，其中部分采用 UV 烘烤，部分为常规高温烘烤，烘烤过程会产生 VOCs（TVOC）、臭气。

（13）打标：项目打标利用光刻机的激光束在各种物质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表层物质（主要为涂料）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从而刻出精美的图案、商标和文字。过程中会产生 VOCs（TVOC、NMHC）、颗粒物、臭气。

（14）包装入库：产品经过包装后放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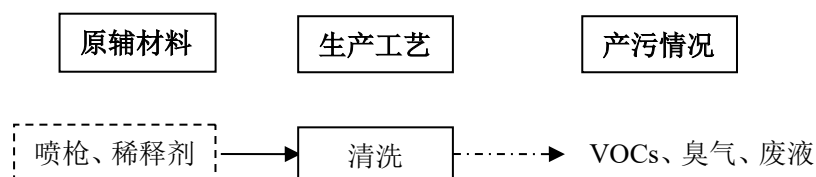


图 2-3 喷枪清洗工艺流程图

清洗：当天作业结束后，喷枪的喷嘴使用稀释剂进行泡洗，将所有喷枪汇集在一起清洗（位于面漆供油房进行泡洗，一批次约泡洗 15 把喷枪，每批次泡洗 10 分钟），每天使用的稀释剂泡洗量为 3L。此过程中会产生 VOCs（TVOC、NMHC）、臭气、喷枪清洗废液。

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配套设施请见下表：

表 2-14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TP、T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帘柜	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	有机废水	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水帘柜	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	有机废水	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
	喷淋塔	喷淋塔废水	有机废水	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
	冷却塔	清净下水	清净下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有机废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调漆	调漆桶清洗废水	有机废水	回用于调漆

	废气	除尘	尘灰	颗粒物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	漆雾、有机废气	颗粒物、TVOC、NMHC、臭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	有机废气	NMHC、臭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
			色漆空桶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废集尘灰斗		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空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面漆水帘柜漆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简单装修后用于生产作业，因此，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 21 号自编 2 栋厂房一（5 楼），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马河。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的通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中的工业、农业用水二级功能区，水质现状为 V 类水体，远期目标为 IV 类水体，属于 IV 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2km（新街河）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进行分析，监测点位参数见表 3-1，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经纬度	
地表水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113.170073°E	23.364469°N
	W2（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113.174722°E	23.368876°N
	W3（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113.162085°E	23.348867°N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排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水温	°C	28.0	27.1	27.6	/	/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放口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00	14000	11000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1000	13000	20000	达标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2km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0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1.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000	14000	17000	20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W1、W2、W3断面各项监测因子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出现超标，其余因子均能达标。纳污水体中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

“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五日生化需氧量容量；

（2）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3）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

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花都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分位数	156	160	97.50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花都区环境空气各个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TVOC、NMHC）、TSP、臭气浓度。由于 TVOC、NMHC 和臭气浓度目前没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项目不对 TVOC、NMHC 和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对珠江轮胎厂外空地中监测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GDJH2106003EC，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6，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珠江轮胎厂 外空地	-4032	1768	TSP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	位于本项目 厂区西北侧	4400		
注：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113° 8′ 8.231″ E，23° 21′ 27.028″ N）为原点（0，0），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建立坐标系。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 ³ ）								
监测点	检测 项目	单位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监测浓 度范围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珠江轮胎厂 外空地	TSP	mg/m ³	日均 值	300	123-164	5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 21 号自编 2 栋厂房一（5 楼），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外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新华污水厂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td><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的较严者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总氮	≤70	≤15
7	总磷	≤8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加工产生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打标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TVOC、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除尘、喷涂、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塑、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打标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m 高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值及新、改、扩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除尘、调漆、喷涂、烘干、喷枪清洗、打标（排气筒 DA002-DA005）	颗粒物	120	25	4.8（折半 2.4）	1.0	（DB44/27-2001）
	TVOC	100	25	/	/	（DB44/2367-2022）
	NMHC	80	25	/	/	（D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	/	20（无量纲）	（GB14554-93）

	注塑（排气筒 DA001）	NMHC	60	25	/	4.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	/	20（无量纲）	（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	（DB44/2367-2022）
注：1、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速率应按照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约 23m，本项目按照 50% 执行，即排放速率按照 2.4kg/h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改，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总量为 240 吨/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则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 0.0096$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 $\text{COD}_{\text{Cr}} 0.0192$ 吨/年，氨						

氮 0.002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TVOC、NMHC，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机废气	TVOC、NMHC	0.0985	0.0726	0.1711

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3422 吨/年。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注塑废气、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打标清洗废气、恶臭。 (1) 注塑废气 由《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可知，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规定。项目使用的 PP 料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ABS 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PP 的熔点为 165-170℃，分解温度为大于 300℃；本项目加工温度为 160℃-170℃；ABS 的熔点为大于 130℃，分解温度大于 300℃，本项目加工温度为 160℃-170℃。因项目注塑工序操作温度未达到各个材料的分解温度，故本项目加热注塑成型过程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物产生，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以主要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征。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注塑机日工作 4 小时。项目汽车配件产品年产量约 10t，则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2.70 \times 10 / 1000 = 0.027\text{t/a}$。 (2) 静电除尘废气 静电除尘过程中，利用静电场使塑料瓶上的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集尘袋，工件表面的粉尘仅小部分随废气带走，大部分吸附在除尘室内集尘袋。本项目车间已经设置万级洁净车间，每立方米的微粒控制在 35000 个以内，

故本项目不核算静电除尘散逸的粉尘量，散逸的粉尘随着车间排放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 调漆、喷涂、烘烤废气

项目设置 1 条喷涂线对工件进行喷涂，喷涂线自带烘烤设施，其加工生产废气产生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喷涂涂料废气挥发情况

工序	油漆/清洗剂	有机废气挥发率	总用量 t/a	含固率	附着率	污染物产出情况 t/a	
		VOCs、NMHC				VOCs、NMHC	漆雾
调漆、 喷涂、 烘烤	色漆	10.5%	2.0867	63.5%	50%	0.2191	0.6625
	橡胶漆	33%	0.3682	67%	50%	0.1215	0.1233
	稀释剂	100%	0.1104	0%	50%	0.1104	0.0000
	固化剂	0%	0.0368	100%	50%	0.0000	0.0184
	准分子 UV 漆	50%	0.2565	50%	90%	0.1283	0.0128
合计						0.5793	0.8171

(4) 喷枪清洗废气

每日工作结束后，各个喷枪喷嘴会使用稀释剂进行泡洗，清洗溶解喷嘴上海残留的涂料，喷枪喷嘴每天清洗 1 次，项目喷涂线共设 48 把喷枪（按最大清洗量核算），每天工作结束后，将所有喷枪汇集在一起清洗（位于面漆 1 供油房进行泡洗，分批次泡洗，一批次约泡洗 10 把喷枪，每批次均加盖密闭泡洗 10 分钟），泡洗桶中稀释剂的添加量为 2L（即单把喷枪需要的稀释剂约为 0.2L），泡洗桶中的清洗液每天循环泡洗 5 次，泡洗桶的溶液可循环使用 5 天，不可循环清洗作业的废液移至废液贮存桶密闭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则每天清洗的用量约 0.002m³/d，清洗总用量为 0.12m³/a，稀释剂使用时易挥发，使用时在密闭的清洗桶中进行，按 10%挥发，则喷枪清洗废气产生量为 0.012t/a。

(5) 打标废气

项目打标利用光刻机的激光束在各种物质表面打上永久的标记，其工作原理是通过表层物质（主要为涂料）的蒸发露出深层物质，从而刻出精美的图案、商标和文字，因为高温蒸发表面涂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TVOC、

NMHC)、颗粒物,因项目打标的标签范围极少,灼烧的涂料极少,故本项目仅对打标废气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6) 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恶臭为色漆、橡胶漆、稀释剂、准分子 UV 漆的溶剂气味、注塑臭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因油漆、稀释剂、准分子 UV 漆的成分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原料	年耗量 (t/a)	产污率	产生量 (t/a)
注塑	注塑区 (排气筒 DA001)	NMHC	PP/ABS	10	2.7kg/t	0.027
除尘、调漆、喷涂、烘烤	底漆喷涂 (排气筒 DA002)	TVOC、NMHC	色漆	/	/	0.10955
		颗粒物		/	/	0.33125
调漆、喷涂、烘烤	中漆喷涂 (排气筒 DA003)	TVOC、NMHC	色漆	/	/	0.10955
		颗粒物		/	/	0.33125
调漆、喷涂、烘烤 喷枪清洗	面漆 1 喷涂 (排气筒 DA004)	TVOC、NMHC	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	/	/	0.2319
		颗粒物		/	/	0.1417
		VOCs、NMHC	稀释剂	0.12	10%	0.012
除尘、调漆、喷涂、烘烤	面漆 2 喷涂 (排气筒 DA005)	VOCs、NMHC	准分子 UV 漆	0.2565	50%	0.1283
		颗粒物		/	/	0.0128
打标	打标废气	TVOC、NMHC	涂料	/	/	少量
合计	TVOC、NMHC			/	/	0.6183
	颗粒物			/	/	0.8170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注塑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注塑成型加工区域共有 2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拟对每台注塑机的注射装置处设置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围挡区域涵盖整个注塑推头出口)的方式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因注塑机每批次注塑结束后,机械手在料筒和出料口之间活动下料,注塑推头之间不能密封,故采用磁吸软帘四周围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二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S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风量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L=v*F*3600$$

式中：L——计算风量，m³/h；

v——罩口有害物放散点控制风速，m/s，根据表 D.1 取值，本项目集气罩四周设有磁吸软帘围挡，偶有“一面敞开”，因此控制风速取 0.7m/s；

F——集气罩开口面积，m²。

（2）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废气收集情况

喷涂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设施（S2-S5）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4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05 排放。项目喷涂线为标准化全密闭负压加工线，内设静电除尘、喷漆房、供油房、烘道，通过全自动流水线传送产品逐一进行加工，喷涂线内各个工序呈负压。

喷涂废气：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工工业出版社），风速是计算喷涂室的供、排风量的依据，喷涂室供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3600*A*V$$

式中：Q——供风量，m³/h；

A——气流通过部位的截面积，在上供风、下抽风场合就是喷涂作业区段的面积，m²；

V——风速，随被涂物的形状大小变化：遮盖面大的可选风速的下限，遮盖面小的选风速的上限，m/s，本项目选风速的上限，按 0.50m/s 核算；

供、排风量的平衡：喷涂室的排风量一般略大于供风量，使喷涂室内略处于微负压。

除尘、调漆、喷枪清洗、烘烤废气：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密闭车间全面通风量可按照换气次数法确定：除尘在密闭除尘室内进行，调漆、喷枪清洗在密闭的供油房进行，喷涂线设有专门的烘道。

$$L=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 m^3/h ；

n ——通风换气次数，次/h；本项目烘道按 12 次/h 计，考虑供油房有员工进出检查涂料用量、调漆、喷枪清洗，除尘室有员工进出，故供油房、除尘室按 60 次/h 计。

V_f ——通风车间体积（ m^3 ）。

项目设计风量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设计要求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表 4-3 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设置情况

产污工序/ 区域	尺寸/m	换气数/风速	数量	计算风量 m^3/h	项目设置风 量 m^3/h
底漆废气收集情况（合计：8280 m^3/h ）					
除尘室	2.0*3.5*2.0	60 次/h	1	840	1000
供油房	1.76*1.5*2.0	60 次/h	1	316.8	380
喷涂房	0.8*0.8m*4 个	0.5m/s	1	4608	5600
烘道	1.41*0.75*85	12 次/h	1	1078.65	1300
中漆废气收集情况（合计：7280 m^3/h ）					
供油房	1.76*1.5*2.0	60 次/h	1	316.8	380
喷涂房	0.8*0.8m*4 个	0.5m/s	1	4608	5600
烘道	1.41*0.75*85	12 次/h	1	1078.65	1300
面漆 1 废气收集情况（合计：7780 m^3/h ）					
供油房	1.76*1.5*2.0	60 次/h	1	316.8	380
喷涂房	0.8*0.8m*4 个	0.5m/s	1	4608	5600
烘道	1.41*0.75*119	12 次/h	1	1510.11	1800
面漆 2 废气收集情况（合计：9580 m^3/h ）					
除尘室	2.0*3.5*2.0	60 次/h	1	840	1000
供油房	1.76*1.5*2.0	60 次/h	1	316.8	380
喷涂房	0.8*0.8m*4 个	0.5m/s	1	4608	5600
烘道	1.41*0.75*170	12 次/h	1	2157.3	2600
注塑废气收集情况（合计：1500 m^3/h ）					
注塑区	0.5*0.5	0.7m/s	2	1260	1500

（3）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分析

①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表3.3-2，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效率为50%、单层密闭负压的全密闭空间收集效率为90%。

注塑机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为集气罩+四周磁吸软帘围挡，操作面风速取0.7m/s，故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50%。

项目喷涂线进行均为密闭负压车间，作业时车间整体密闭，故本项目收集效率为90%。

②处理效率分析

水帘柜和水喷淋对粉尘和漆雾的处理效率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到85%~95%，因本项目喷底漆、喷中漆、喷面漆1为两级除尘，单级除尘效率取85%，故预计水帘柜+水喷淋塔对漆雾的处理效率为98%以上。喷面漆2为单级除尘，水喷淋塔对漆雾的去处率取85%。

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水喷淋对VOCs的处理效率在5-15%之间，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在45-80%之间，故本项目水喷淋对VOCs的处理效率取10%。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第一级活性炭去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

污染物 设施去除率	S1	S2	S3	S4	S5
颗粒物	/	98%	98%	98%	85%
有机废气	80%	82%	82%	82%	82%

1.3 废气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排放形 式/排放 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方 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 m³/h	收集 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注塑机	DA001	NMHC	系数法	7.5000	0.0113	0.0135	1500	50	二级活性 炭	80	是	1.5000	0.0023	0.0027	1200
	底漆加 工	喷涂线	DA002	TVOC、 NMHC	系数法	2.4808	0.0205	0.0986	8280	90	喷淋塔+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82	是	0.4465	0.0037	0.0177	4800
				颗粒物	系数法	7.5011	0.0621	0.2981		90		98	是	0.1500	0.0012	0.0060	4800
	中漆加 工	喷涂线	DA003	TVOC、 NMHC	系数法	2.8215	0.0205	0.0986	7280	90	喷淋塔+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82	是	0.5079	0.0037	0.0177	4800
				颗粒物	系数法	8.5315	0.0621	0.2981		90		98	是	0.1706	0.0012	0.0060	4800
	面漆 1 加工	喷涂线	DA004	TVOC、 NMHC	系数法	11.7561	0.0915	0.2195	7780	90	喷淋塔+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82	是	2.1161	0.0165	0.0395	2400
				颗粒物	系数法	6.8300	0.0531	0.1275		90		98	是	0.1366	0.0011	0.0026	2400
	面漆 2 加工	喷涂线	DA005	TVOC、 NMHC	系数法	5.0222	0.0481	0.1155	9580	90	喷淋塔+干 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	82	是	0.9040	0.0087	0.0208	2400
				颗粒物	系数法	0.5010	0.0048	0.0115		90		85	是	0.0752	0.0007	0.0017	2400
	注塑	注塑机	无组织 排放	NMHC	系数法	/	0.0113	0.0135	/	/	/	/	/	/	0.0113	0.0135	1200
	底漆加 工	喷涂线		TVOC、 NMHC	系数法	/	0.0023	0.0110	/	/	/	/	/	/	0.0023	0.0110	4800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69	0.0331	/	/	/	/	/	/	0.0069	0.0331	4800
	中漆加 工	喷涂线		TVOC、 NMHC	系数法	/	0.0023	0.0110	/	/	/	/	/	/	0.0023	0.0110	4800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69	0.0331	/	/	/	/	/	/	0.0069	0.0331	4800
面漆 1	喷涂线	TVOC、		系数法	/	0.0102	0.0244	/	/	/	/	/	/	0.0102	0.0244	2400	

加工		喷涂线	NMHC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59	0.0142	/	/	/	/	/	/	0.0059	0.0142	2400
面漆 2 加工			TVOC、 NMHC	系数法	/	0.0053	0.0128	/	/	/	/	/	/	0.0053	0.0128	2400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05	0.0013	/	/	/	/	/	/	0.0005	0.0013	2400
有组织排放量			TVOC、 NMHC	系数法	29.5806	0.1919	0.5457	/	/	/	/	/	5.4745	0.0348	0.0985	/
			颗粒物		23.3637	0.1822	0.7353	/	/	/	/	/	0.5324	0.0043	0.0162	/
无组织排放量			TVOC、 NMHC	系数法	/	0.0313	0.0726	/	/	/	/	/	/	0.0313	0.0726	/
			颗粒物		/	0.0202	0.0817	/	/	/	/	/	/	0.0202	0.0817	/
备注：1、上表中污染物的排放速率为各工序同时作业的排放数据；																
2、项目对打标废气、臭气浓度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产污工 艺	排放口 名称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风量 (m³/h)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d (m)	烟气出口 流速 (m/s)	排气温 度 (°C)			
				工艺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经度/E	纬度/N									
DA001	注塑	生产废 气排放 口	NMHC、臭气	二级活性炭	是	113.135669466	23.357546445	1500	一般排 放口	25	0.2	13.27	25			
DA002	底漆加 工	生产废 气排放 口	TVOC、NMHC、 颗粒物、臭气	喷淋塔+干式 过滤+二级活 性炭	是	113.135501828	23.357467320	8280	一般排 放口	25	0.4	18.31	25			
DA003	中漆加 工	生产废 气排放 口	TVOC、NMHC、 颗粒物、臭气	喷淋塔+干式 过滤+二级活 性炭	是	113.135550107	23.357535716	7280	一般排 放口	25	0.4	16.10	25			
DA004	面漆 1 加 工	生产废 气排放	TVOC、NMHC、 颗粒物、臭气	喷淋塔+干式 过滤+二级活	是	113.135594364	23.357593384	7780	一般排 放口	25	0.4	17.21	25			

DA005	面漆 2 加工	生产废气排放口	TVOC、NMHC、颗粒物、臭气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是	113.135638620	23.357640322	9580	一般排放口	25	0.5	13.56	25
-------	---------	---------	------------------	----------------	---	---------------	--------------	------	-------	----	-----	-------	----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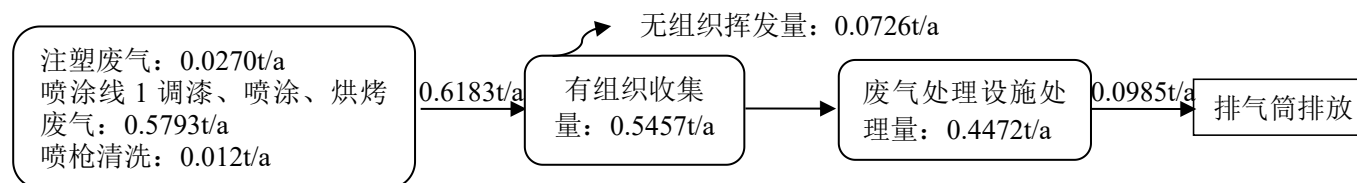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图

1.4 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排放口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DA002 排放口	TVO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3	DA003 排放口	TVO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	DA004 排放口	TVO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5	DA005 排放口	TVO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6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1.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项目注塑废气不含水汽，湿度不会高于 80%，废气中仅有 NMHC，不含颗粒物，废气温度约在 25℃，不高于 40℃，根据后文分析，项目 S1 设施的蜂窝状活性炭风速为 0.55m/s，小于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300mm，不低于 300mm，项目 S1 设施的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非甲烷总烃

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多级吸附工艺，属于附录 A.2 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涂装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工作原理：喷淋塔又名洗涤塔，水洗塔，是气液发生装置。废气与液体充分接触，利用其在水中的溶解度或者利用化学反应，加药来降低其浓度，从而成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洁净气体。含尘气体进入废气净化塔的底部锥斗，气体受水浴的冲洗，经此处理粉尘等污染物经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粒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喷淋塔沉渣定期清捞、外运。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85%~95%，故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处理漆雾是可行的。

干式过滤工作原理：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床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确定在活性炭吸附床前设置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采用专用干式漆雾过滤材料作为核心部件，前段工序未能处理干净的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阻燃玻璃纤维材料，漆雾粒子被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容纳在材料中结块堆积，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吸附效率在 80%以上）、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

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项目S2至S5处理设施，在活性炭箱前均设有干式过滤器，确保废气湿度不会高于80%，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箱前，颗粒物浓度均低于 $1\text{mg}/\text{m}^3$ ，废气温度约在 25°C ，不高于 40°C ，根据后文分析，项目S2-S5设施的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均小于 $1.2\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300mm，不低于300mm，项目S2至S5设施的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附录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涂装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属于附录A.2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6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5根排气筒，根据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本项目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排气筒间的最近距离分别为：16m、9m、9m、9m，所以本项目应计算5条排气管的等效值，计算公式如下式，计算结果详见表4-10：

DA001、DA002的等效排放速率 $DA_{\text{等}1-2}=DA_{001}+DA_{002}$ ；

DA001、DA002 的等效排气筒高度 $h_{等1-2} = \sqrt{(h_1^2 + h_2^2)} / 2 = 25m$;

DA_{等1-2}、DA003 的等效排放速率 $DA_{等1-3} = DA_{等1-2} + DA_{003}$;

DA_{等1-2}、DA003 的等效排气筒高度 $h_{等1-3} = \sqrt{(h_{等1-2}^2 + h_3^2)} / 2 = 25m$;

DA_{等1-3}、DA004 的等效排放速率 $DA_{等1-4} = DA_{等1-3} + DA_{004}$;

DA_{等1-3}、DA004 的等效排气筒高度 $h_{等1-4} = \sqrt{(h_{等1-3}^2 + h_4^2)} / 2 = 25m$;

DA_{等1-4}、DA005 的等效排放速率 $DA_{等效} = DA_{等1-4} + DA_{005}$;

DA_{等1-4}、DA005 的等效排气筒高度 $h = \sqrt{(h_{等1-4}^2 + h_5^2)} / 2 = 25m$;

表 4-8 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能力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排放口	NMHC	1500	1.5000	0.0023	GB31572-2015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2 排放口	TVOC	8280	0.4465	0.0037	DB44/2367-2022	100	/	达标
	NMHC		0.4465	0.0037	DB44/2367-2022	80	/	达标
	颗粒物		0.1500	0.0012	DB44/27-200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3 排放口	TVOC	7280	0.5079	0.0037	DB44/2367-2022	100	/	达标
	NMHC		0.5079	0.0037	DB44/2367-2022	80	/	达标
	颗粒物		0.1706	0.0012	DB44/27-200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4 排放口	TVOC	7780	2.1161	0.0165	DB44/2367-2022	100	/	达标
	NMHC		2.1161	0.0165	DB44/2367-2022	80	/	达标
	颗粒物		0.1366	0.0011	DB44/27-200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5 排放口	TVOC	9580	0.7533	0.0072	DB44/2367-2022	100	/	达标
	NMHC		0.9040	0.0087	DB44/2367-2022	80	/	达标
	颗粒物		0.0752	0.0007	DB44/27-200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 _{等效} 排放	TVOC	/	5.4745	0.0349	DB44/2367-2022	100	/	达标
	NMHC		5.4745	0.0349	DB44/2367-2022	80	/	达标

口	颗粒物		0.5324	0.0042	DB44/27-200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	/	GB14554-93	6000 无量纲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同时保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1.7 非正常情况达标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处理能力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NMHC	活性炭吸附失效，处理效率为 0	1500	7.5000	0.0113	1 年 1 次，1 次 1h	0.0113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2	TVOC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失效，处理效率为 0	8280	2.4808	0.0205	1 年 1 次，1 次 1h	0.0205	100	/	达标
	NMHC			2.4808	0.0205		0.0205	80	/	达标
	颗粒物			7.5011	0.0621		0.062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3	TVOC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失效，处理效率为 0	7280	2.8215	0.0205	1 年 1 次，1 次 1h	0.0205	100	/	达标
	NMHC			2.8215	0.0205		0.0205	80	/	达标
	颗粒物			8.5315	0.0621		0.062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4	TVOC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失效，	7780	11.7561	0.0915	1 年 1 次，1	0.0915	100	/	达标
	NMHC			11.7561	0.0915		0.0915	80	/	达标

	颗粒物	处理效率为 0		6.8300	0.0531	次 1h	0.0531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6000 无量纲	/	达标
DA005	TVOC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失效，处理效率为 0	9580	5.0222	0.0481	1 年 1 次，1 次 1h	0.0481	100	/	达标
	NMHC			5.0222	0.0481		0.0481	80	/	达标
	颗粒物			0.5010	0.0048		0.0048	120	2.4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6000 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均能达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喷淋塔废水；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经上述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本项目排气筒 DA002-DA005 排放 TVOC、NMHC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取“先进值”，即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10=3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为 0.8~0.9，折污系数按以下方法确定：人均日生活污水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污水用水量 $\geq 250\text{L}(\text{人}\cdot\text{d})$ 时，折污系数取 0.9。本项目人均日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33.33\text{L}(\text{人}\cdot\text{d})$ ，故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值 0.8。则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 第 5 册)中章节 4.2 城镇污水的水质“表 4-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等浓度取值。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 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15%。因此, 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

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43%、50%、55%、27.5%、27.5%、15%，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40	8	40
	产生量 t/a	0.0960	0.0528	0.0480	0.0096	0.0019	0.0096
	排放浓度 mg/L	228	110	90	29	6.8	29
	排放量 t/a	0.0547	0.0264	0.0216	0.0070	0.0016	0.0070
纳管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8	70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24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0.5	15
	排放量 t/a	0.0096	0.0024	0.0024	0.0012	0.0001	0.0036

(2)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塔配套的水池容积见下表：

表 4-11 水帘柜、喷淋塔配套水池容量一览表

生产工序/设施	单个水池尺寸/m	数量/个	单个水箱容积/m ³	水深/m	单个水箱储水量/m ³	单个水箱循环水量/m ³ /h	合计水箱储水量/m ³
喷涂线水帘柜	4.0*1.8*0.5	3	3.6	0.4	2.88	96	8.64
S2-S5 喷淋塔	1.8*1.5*0.5	4	2.7	0.4	2.16	96	8.64

水帘柜废水：项目水帘柜用水主要为处理漆雾时水帘柜补充用水，水帘柜水会吸收漆雾中的颗粒物并带走有机物，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蒸发等损耗，必须补充新鲜水。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喷涂室每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取 1.5%），项目面漆 1 水帘柜每天打捞漆渣，漆渣含水率为 90%，需补充因打捞损失的水量，则项目水帘柜因损耗补充的水量为 $96*1.5\%*3*300+1.0840*0.9=1296.9756\text{m}^3/\text{a}$ 。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色漆、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准分子 UV 漆，水性涂料中的污染物可溶解于水帘柜水中，则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的产生量为 $2.88*2*12=69.12\text{t/a}$ 。溶剂型的原料会浮于水帘柜表面，每天打捞漆渣，定期排水帘柜水，拟每月清排 1 次面漆 1 水帘柜废水，则每年排放量为 $2.88*12=34.56\text{t/a}$ 。

准分子 UV 漆采用无水喷漆柜，掉落的涂料回收利用，无水帘柜废水。

项目水性涂料（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拟交由花都区零散废水处理厂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作为危废处置），溶剂型涂料（喷面漆 1）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

喷淋塔废水：喷淋水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该部分水因蒸发每天有 1.5% 的损耗，则项目喷淋的补充用水量为 $96 \times 1.5\% \times 4 = 5.76 \text{m}^3/\text{d}$ ($1728 \text{m}^3/\text{a}$)。喷淋塔循环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箱废水每季度更换 1 次，则每年清排量为 $8.64 \times 4 = 34.56 \text{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

（3）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5 \text{m}^3/\text{h}$ ，用于注塑设备的间接冷却，不与产品接触，冷却塔每天运行 4 小时，则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0 \text{m}^3/\text{d}$ ($3000 \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补充水量=蒸发损失水量+风吹损失水量+排水损失水量

①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K_{ZF}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30°C ，系数取 $0.0015/^\circ\text{C}$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 1.5%，则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 $2.5 \text{m}^3/\text{h} \times 1.5\% = 0.0375 \text{m}^3/\text{h}$ 。

②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根据 GB/T 50102-2014 中表 3.1.21

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 0.05%，计算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2.5\text{m}^3/\text{h} \times 0.05\% = 0.00125\text{m}^3/\text{h}$ 。

③排水损失水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储水量约为 $1.0 \times 1.0 \times 0.8 = 0.8\text{m}^3$ ，每季度排放一次，则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3.2\text{m}^3/\text{a}$ 。该部分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等，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此，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0.0375\text{m}^3/\text{h} + 0.00125\text{m}^3/\text{h}) \times 4\text{h} \times 300\text{d} + 3.2\text{m}^3/\text{a} = 49.7\text{m}^3/\text{a}$ ，年排污水量为 $3.2\text{m}^3/\text{a}$ 。项目冷却塔废水为间接冷却水，没有对产品进行直接接触，该外排水主要含有无机盐，属于清净下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关于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排放问题》的回复（链接地址：http://www.mee.gov.cn/hdjl/hfhz/201811/t20181119_674289.shtml），原料药制造企业的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均应作为外排废水，通过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外排，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一般应归入综合废水加以收集处理，确未添加药剂的、不影响出水达标的，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其他行业的间接冷却水、锅炉排污水应按照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批复等要求从严管理。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技术规范中没有将间接冷却水作为污水收集处理的要求。本项目冷却水未添加任何药剂，其污染因子主要为无机盐，主要的污染物与自来水基本相同，故本项目外排冷却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喷枪清洗废液

每日工作结束后，各个喷枪喷嘴会使用稀释剂进行泡洗，清洗溶解喷嘴上残留的涂料，喷枪喷嘴每天清洗 1 次，项目喷涂线共设 48 把喷枪（按最大清洗量核算），每天工作结束后，将所有喷枪汇集在一起清洗（位于面漆 1 供油房进行泡洗，分批次泡洗，一批次约泡洗 10 把喷枪，每批次均加盖密闭泡洗 10 分钟），泡洗桶中稀释剂的添加量为 2L（即单把喷枪需要的稀释剂约为 0.2L），泡洗桶中的清洗液每天

循环泡洗 5 次，泡洗桶的溶液可循环使用 5 天，不可循环清洗作业的废液移至废液贮存桶密闭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则每天清洗的用量约 $0.002\text{m}^3/\text{d}$ ，清洗总用量为 $0.12\text{m}^3/\text{a}$ ，稀释剂使用时易挥发，使用时在密闭的清洗桶中进行，按 10% 挥发，则剩余含漆料的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108\text{t}/\text{a}$ ，收集后放在密闭容器中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原料调配用水

本项目底漆、中漆使用过程中需添加水进行调配，本项目调漆用水为自来水，底漆、中漆的调配比例（体积比）为色漆：水=2：1，根据表 2-8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的计算结果，底漆、中漆的涂料用量为 $2.0867\text{t}/\text{a}$ ，水的用量为 $1.0434\text{t}/\text{a}$ 。其中调漆桶清洗水回用量为 $0.6\text{t}/\text{a}$ ，则新鲜用水量为 $0.4434\text{t}/\text{a}$ ，该用水调配在涂料中，在涂装工中蒸发、损失，无外排。

(6) 调漆桶清洗水

本项目面漆 1 由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相应比例调配而成，因面漆每次重新调配时添加的稀释剂会将原先残留在调漆桶上的原料溶解，故本项目溶剂型面漆调漆桶无需专门进行清洗，每次使用前，用稀释剂进行溶解，随后溶解出来的残留漆料回用至调漆使用。工作结束时，对面漆调漆桶进行加盖密封，待次日回用于调漆加工。

项目底漆、中漆由色漆和水调配而成，本项目设有 1 个底漆、中漆调漆桶，因涂料中含有颜料，每天喷涂工作完成后需要用自来水对色漆调漆桶进行清洗，每天清洗 1 次，单个调漆桶容量为 10L，清洗的水量约为 2L/桶，则每天清洗的用水量约 $0.002\text{m}^3/\text{d}$ ，清洗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a}$ 。项目调漆桶清洗水中含有大量调漆残留的颜料，项目拟规划回用至调漆使用，不外排。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40	400	0.0960	300	三级 化粪池	57	是	228	0.0547	4800
			BOD ₅			220	0.0528			50		110	0.0264	
			SS			200	0.0480			45		90	0.0216	
			NH ₃ -N			40	0.0096			72.5		29	0.0070	
			总磷			8	0.0019			85		6.8	0.0016	

			总氮			40	0.0070			72.5		29	0.0070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	喷涂	有机废水	物料衡算	103.68	/	103.68	/	/	/	/	/	103.68	/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	喷淋	有机废水	物料衡算	34.56	/	34.56	/	/	/	/	/	34.56	/
冷却塔废水	冷却塔	冷却塔	清净下水	产污系数法	3.2	/	3.2	/	/	/	/	/	3.2	/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	有机废液	产污系数法	0.108	/	0.108	/	/	/	/	/	0.108	/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13所示。

表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新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113.135976579°E23.357648369°N	一般排放口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排放量为 24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

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1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2020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29.9 万 m³/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的严者排放。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质如下：

表 4-14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储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mg/L）	500	300	400	/	≤8	≤70
设计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0.5	≤15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

（3）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和处理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建设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天，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²/O，三期扩建于 2016 年底已经完成

建设，目前，三期工程投入运行良好。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5月-2024年4月），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29.9万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³/d。2023年5月-2024年4月，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31.0775万m³/d，出水均能达标排放，无超标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8107t/d，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能力的0.001369%，污水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能力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污水经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纳管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1次/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2.4 达标性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纳管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水性涂料（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调漆桶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噪声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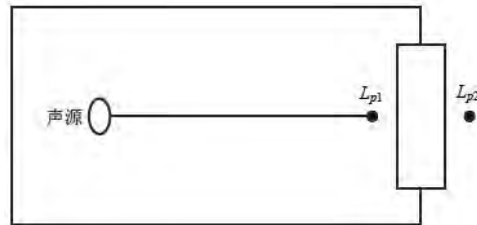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 (A)；

2、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3.2	1.5	23.7	85	减振底座	4h/d
2	风机 2	-12.6	-5.5	23.7	85	减振底座	16h/d
3	风机 3	-10.1	-1.5	23.7	85	减振底座	16h/d
4	风机 4	-4.1	3.7	23.7	85	减振底座	16h/d
5	风机 5	1.2	10.2	23.7	85	减振底座	16h/d
6	冷却塔	1.2	-0.4	23.7	80	减振底座	4h/d
7	水泵 1	-10.7	-7.9	23.7	80	减振底座	16h/d
8	水泵 2	-7.4	-2.9	23.7	80	减振底座	16h/d
9	水泵 3	-1.8	4	23.7	80	减振底座	8h/d
10	水泵 4	3.8	9.9	23.7	80	减振底座	8h/d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35734° E，23.357536° N）作为坐标原点（0,0）。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1	75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13.3	2.3	19.2	3.9	33.3	23.1	13.7	58.7	57.7	57.7	57.8	4h/d	26.0	26.0	26.0	26.0	32.7	31.7	31.7	31.8	1m
2		注塑机2	75		10	4.5	19.2	7.9	33.1	19.1	13.9	57.9	57.7	57.7	57.8	4h/d	26.0	26.0	26.0	26.0	31.9	31.7	31.7	31.8	1m
3		混料机	70		14	5.8	19.2	5.4	36.5	21.6	10.5	53.3	52.7	52.7	52.8	4h/d	26.0	26.0	26.0	26.0	27.3	26.7	26.7	26.8	1m
4		喷涂线	85		-5.8	4.4	19.2	20.7	23.8	6.3	23.1	67.7	67.7	68.1	67.7	16h/d	26.0	26.0	26.0	26.0	41.7	41.7	42.1	41.7	1m
5		空压机1	80		-10.6	-5.3	19.2	18.9	13.1	7.9	33.8	62.7	62.8	62.9	62.7	16h/d	26.0	26.0	26.0	26.0	36.7	36.8	36.9	36.7	1m
6		空压机2	80		2.5	11.8	19.2	18.2	34.7	8.8	12.3	62.7	62.7	62.9	62.8	16h/d	26.0	26.0	26.0	26.0	36.7	36.7	36.9	36.8	1m
7		光刻机	75（5台等效于82）		4.9	-6	19.2	5.9	21.6	21.0	25.4	65.2	64.7	64.7	64.7	1h/d	26.0	26.0	26.0	26.0	39.2	38.7	38.7	38.7	1m

注：1、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13.135734° E，23.357536° N）作为坐标原点（0，0）；

2、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室内平均隔声损失取 20dB。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8 噪声预测厂界预测值结果 单位:Leq[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5	-10.2	19.2	昼间	45.6	65	达标
	11.5	-10.2	19.2	夜间	43.8	55	达标
南侧	-17.1	-18.9	19.2	昼间	45.5	65	达标
	-17.1	-18.9	19.2	夜间	43.8	55	达标
西侧	-14.9	5.3	19.2	昼间	45.7	65	达标
	-14.9	5.3	19.2	夜间	44.2	55	达标
北侧	11.9	22.4	19.2	昼间	45.5	65	达标
	11.9	22.4	19.2	夜间	43.8	55	达标

注：以厂区中心（113.135734° E，23.357536° N）作为坐标原点（0，0）。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3 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

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的声级值	厂区四周边界 1m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生产量按 1.0kg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日产生生活垃圾 30kg/d，年产生量为 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破损的纸箱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 292-001-07，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②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表 2-10，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产品的 2%，产生量为 0.2t；喷涂加工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产品的 5%，产生量为 2.6t/a，则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2.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分类代码为 292-002-06，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③色漆空桶

本项目使用的色漆包装规格为 15kg/桶，色漆使用量为 2.0867t/a，即约使用色漆 140 桶，每个空桶（含盖）约重 0.75kg，即废色漆桶年产生量约为 0.1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色漆空桶的废物代码为 292-003-07，定期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集尘灰斗

工件喷涂前采用静电除尘，工件表面的粉尘仅小部分随废气带走，大部分吸附在电极上用手套进行清除，该电极手套上有振打装置，定期将粉尘打落，使粉尘落入灰斗中进行清理，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集尘灰斗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的分类代码为292-004-66，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各生产车间的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机废气吸附情况如下表4-21所示。

表 4-21 项目有机废气吸附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收集量	喷淋塔处理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活性炭理论用量
DA001	NMHC	0.027	0.0135	0.0000	0.0081	0.0027	0.0720
DA002	TVOC、NMHC	0.10955	0.0986	0.0148	0.0503	0.0168	0.4470
DA003	TVOC、NMHC	0.10955	0.0986	0.0148	0.0503	0.0168	0.4470
DA004	TVOC、NMHC	0.2319	0.2195	0.0329	0.1119	0.0373	0.9951
DA005	TVOC、NMHC	0.1283	0.1155	0.0173	0.0589	0.0196	0.5236
合计							2.4847

注：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的表3.3-3，蜂窝性活性炭吸附比例为15%，即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质量比达15%时就需要进行更换。

表 4-22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废气量（m ³ /h）	1500	8280	7280	7780	9580
设备尺寸（m）	1.0*1.0*1.0	1.6*1.6*1.0	1.6*1.6*1.0	1.6*1.6*1.0	1.8*1.8*1.0
炭层设置层数	2	2	2	2	2
炭层尺寸 m	1.0*1.0	1.6*1.6	1.6*1.6	1.6*1.6	1.8*1.8
过滤面积 m ²	1	5.12	5.12	5.12	6.48
有效过滤面积 m ²	0.75	3.84	3.84	3.84	4.86
过滤风速（m/s）	0.55	0.60	0.53	0.56	0.55

单层活性炭填装厚度 (m)	0.3	0.3	0.3	0.3	0.3
单层炭层停留时间 (s)	0.55	0.50	0.57	0.54	0.55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0.45	0.45	0.45
活性炭炭箱数量	1	2	2	2	2
颗粒物含量 (mg/m ³)	/	0.1500	0.1706	0.1366	0.0752
第一级装炭总量/吨	0.135	0.6912	0.6912	0.6912	0.8748
更换周期 (次/年)	1	1	1	1	1
第二级装炭总量/吨	0.135	0.6912	0.6912	0.6912	0.8748
更换周期 (次/年)	1	1	1	1	1
废活性炭更换量 (t/a)	0.270	1.3824	1.3824	1.3824	1.7496
废活性炭更换量合计 (t/a)	6.1668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0.0720	0.4470	0.4470	0.9951	0.5236
活性炭理论用量合计 (t/a)	2.4847				
是否满足所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符合活性炭箱体设计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 ³ ，按 0.45g/cm ³ 计； 2、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过滤风速一般为 0.2-0.6m/s； 3、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一般在 0.5~0.9 之间，本项目孔隙率取中间值 0.75，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4、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5、活性炭箱体设计要求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 要求判定。					
根据上表知，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6.1668t/a，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2.484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6.1668+0.3727=6.5395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塔装置主要是处理涂装产生的漆雾，干式过滤主要作用为去除废气经过水喷淋塔时携带的水汽，故项目不考虑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去除率。每平方米全新过滤棉的重量约为 0.5kg，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过滤棉填装量一览表

设施	干式过滤器尺寸 m	填充面积 m ²	更换频次	更换量 t/a
S2	1.5*1.5*0.5	1.5*1.5*4	1 年 2 次	0.0090
S3	1.5*1.5*0.5	1.5*1.5*4	1 年 2 次	0.0090
S4	1.5*1.5*0.5	1.5*1.5*4	1 年 2 次	0.0090
S5	1.8*1.8*0.5	1.8*1.8*4	1 年 2 次	0.0130
合计				0.0400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色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需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原料空桶

项目使用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准分子 UV 漆原料作为面漆原料、使用稀释剂清洗泡洗喷枪、使用润滑油给设备润滑，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空桶，25kg 容重的金属罐约 1.25kg/个，20L 容重的塑料桶空桶约 0.6kg/个，则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如下。

表 4-24 废原料空桶产生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原料年用量/t	空桶数量/个	单个空桶重量/kg	废原料桶重量/t
1	橡胶漆	20kg/桶，金属桶	0.3682	19	1.25	0.02375
2	稀释剂	20kg/桶，金属桶	0.2304	12	1.25	0.015
3	固化剂	20kg/桶，金属桶	0.0368	2	1.25	0.0025
4	准分子 UV 漆	20kg/桶，金属桶	0.2565	13	1.25	0.01625
5	润滑油	20L/桶，塑料桶	0.02	2	0.6	0.0012
合计						0.058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原料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工作人员需使用抹布、手套对设备进行清理，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年产生量为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喷枪清洗废液

项目喷枪清洗废液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前文计算，含漆料的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108t/a。清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7-49 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

项目喷淋塔塔内填充有 PP 塑料球，其主要目的是提供足够大的喷淋面积，促使气液两相流充分接触，且气液流动又不致造成过大的阻力，本项目 PP 塑料球的填充量如下所示：

表 4-25 PP 塑料球填充量一览表

设施	喷淋塔尺寸/m	PP 塑料球填充量/个	更换频次	单个 PP 塑料球重量/g	更换量 t/a
S2-S5	1.8*1.5*1.5	2000*4	1 年 2 次	2	0.0320

废 PP 塑料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定期需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⑦面漆水帘柜漆渣

本项目色漆会溶于水，底漆、中漆水帘柜不设专门捞渣。面漆 1 溶液不溶于水，漆雾会浮于水帘柜水池的表面，漆渣来源于面漆水帘柜的打捞漆渣，项目采用“水帘柜+喷淋塔”装置处理喷涂产生的漆雾。根据前文分析，面漆 1 原料漆雾产生量为 0.1417t/a，漆雾的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0%，水帘柜除效率取 85%，因此面漆 1 水帘柜的漆渣量为 $0.1417 \times 0.9 \times 0.85 = 0.1084\text{t/a}$ 。

本项目每天对漆渣进行清捞，并进行简易的人工压滤，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漆渣中含水率约为 90%，则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1084/0.1 = 1.0840\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上废物属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⑧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可知，项目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含有稀释剂

等有机溶剂，其产生量为 $34.56+34.56=69.1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上废物属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分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2.0	292-001-07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8	292-002-06	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
4		色漆空桶	0.105	292-003-07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5		废集尘灰斗	0.1	292-004-66	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5395	900-039-4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过滤棉	0.0400	900-252-12	
8		废原料空桶	0.0587	900-041-49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900-041-49	
10		喷枪清洗废液	0.108	900-047-49	
11		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	0.0320	900-041-49	
12		面漆水帘柜漆渣	1.0840	900-252-12	
13		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69.12	900-252-12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6.5395	900-039-49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位于厂房东面	20m ²	分类存放	20t	6 个月
2		废过滤棉	0.0400	900-252-12					
3		废原料空桶	0.0587	900-041-49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900-041-49					
5		喷枪清洗废液	0.108	900-047-49					
6		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	0.0320	900-041-49					
7		面漆水帘柜漆渣	1.0840	900-252-12					
8		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69.12	900-252-12					1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易燃液体使用时应于通风阴凉处，并与明火保持一定的距离，在一定区域内严禁烟火。沸点低于或接近夏季气温的易燃液体，应储存于储罐内。盛装易燃液体的容器应保留不少于5%容积的空隙，夏季不可暴晒。易燃液体的包装应无渗漏，封口要严密。闪点较低的易燃液体，应注意控制使用车间温度。气温较低时容易凝结成块的易燃液体，受冻后易使容器胀裂，故应注意防冻。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固废、色漆空桶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集尘灰斗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喷淋塔废PP塑料球、面漆水帘柜漆渣、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项目危废间约20平方米，足够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

-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接待室等办公区；
-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

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需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储存室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建设。

①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②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⑤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m²，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

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工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

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本项目没有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而造成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假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由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组分中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监控目录，其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取值。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面漆水帘柜漆渣、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值。

表 4-29 危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值/t
1	乙酯（141-78-6）	10
2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面漆水帘柜漆渣、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5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原辅材料	危险物质	成分比重	最大存储量 t/a	物质识别	推荐临界量/t	Q 值
1	橡胶漆	乙酯	14%	0.3682	乙酸乙酯	10	0.03682
2	稀释剂	乙酯	40%	0.2304	乙酸乙酯	10	0.02304
3	准分子 UV 漆	乙酯	23%	0.2565	乙酸乙酯	10	0.02565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0%	3.26975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65395
5		废过滤棉	100%	0.02		50	0.0004
6		废原料空桶	100%	0.02935		50	0.000587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100%	0.025		50	0.0005
8		喷枪清洗废液	100%	0.054		50	0.00108
9		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	100%	0.016		50	0.00032
10		面漆水帘柜漆渣	100%	0.542		50	0.01084
11		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100%	5.76		50	0.1152
合计							0.279832

注：原料中危险成分的最大存在量=原料最大存在量×危险成分在原料中的占比。

本项目 Q=0.279832<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

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①风险物质调查：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原料中的部分组分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重点关注危险物质。

②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③原料泄露引发厂区火灾及爆炸。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间	火灾、泄露	色漆、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准分子 UV 漆等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3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废气污染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火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3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使用原辅料多数为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泄露	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色漆、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准分子 UV 漆等原料的使用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

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及成品仓库配备灭火器材、消防装备和防泄露设施，如：灭火器、防化服、沙土、地面刷防渗地坪漆；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②原料仓库内各类物品需独立存放，周围不得放置可燃品；保持桶身标识清晰；保持地面清洁，便于泄漏时能及时发现；厂区内的仓库温度过高容易着火，消防用水应及时准备；

③涂料等易燃材料存放区域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同时材料需远离高温物体，库房内设置好消防通道，并配套灭火器；

④严格生产纪律，加强火源管理，厂区内严禁吸烟和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区，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⑤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

⑥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少量泄漏时，用沙土等惰性物质进行吸附后，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大量泄漏时，应消除火源、制止泄漏、疏散人员，防治污染物进入下水道污染水体，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一旦发生火灾，消防人员应穿好防护服佩戴呼吸装置进行灭火与清理工作，要慎用水枪灭火。污染物放入危险品废弃物容器中，作危险废弃物送至原厂回收处置。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7、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排放口（注塑加工）	NMHC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S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DA005 排放口（喷涂线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加工）	TVOC	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S2-S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注塑、除尘、调漆、喷涂、烘烤、喷枪清洗、打标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中较严者
	冷却塔废水	/	直排市政管网	/

	喷淋塔废水、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	/	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	/
	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	/	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固废、色漆空桶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集尘灰斗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喷淋塔废PP塑料球、面漆水帘柜漆渣、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涂料等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			

	危废间和原料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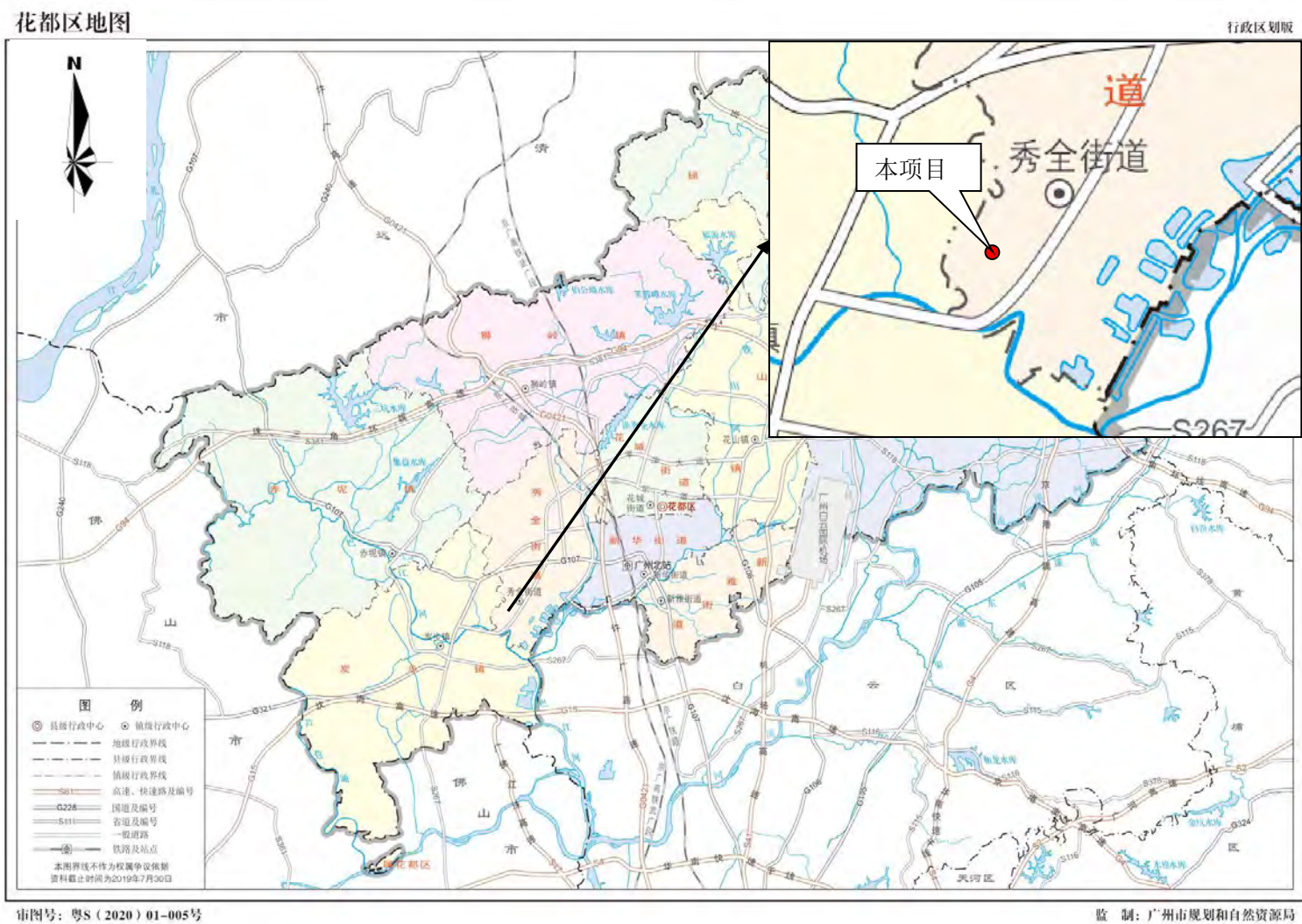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VOC	/	/	/	0.1711t/a	/	0.1711t/a	0.1711t/a
		颗粒物	/	/	/	0.0979t/a	/	0.0979t/a	+0.0979t/a
		臭气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	240t/a	/	240t/a	+240t/a
		COD _{Cr}	/	/	/	0.0096t/a	/	0.0096t/a	+0.0096t/a
		BOD ₅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SS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NH ₃ -N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TP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TN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生产废水	水性漆（喷底漆、喷中漆）水帘柜废水	/	/	/	69.12t/a	/	69.12t/a	+69.12t/a
		冷却塔废水	/	/	/	3.2t/a	/	3.2t/a	+3.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	/	/	2.0t/a	/	2.0t/a	+2.0t/a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2.8t/a	/	2.8t/a	+2.8t/a
		色漆空桶	/	/	/	0.105t/a	/	0.105t/a	+0.105t/a
		废集尘灰斗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5395t/a	/	6.5395t/a	+6.5395t/a

	废过滤棉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原料空桶	/	/	/	0.0587t/a	/	0.0587t/a	+0.0587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喷枪清洗废液	/	/	/	0.108t/a	/	0.108t/a	+0.108t/a
	喷淋塔废 PP 塑料球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面漆水帘柜漆渣	/	/	/	1.0840t/a	/	1.0840t/a	+1.0840t/a
	溶剂型涂料（喷面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	/	/	69.12t/a	/	69.12t/a	+69.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图 2-1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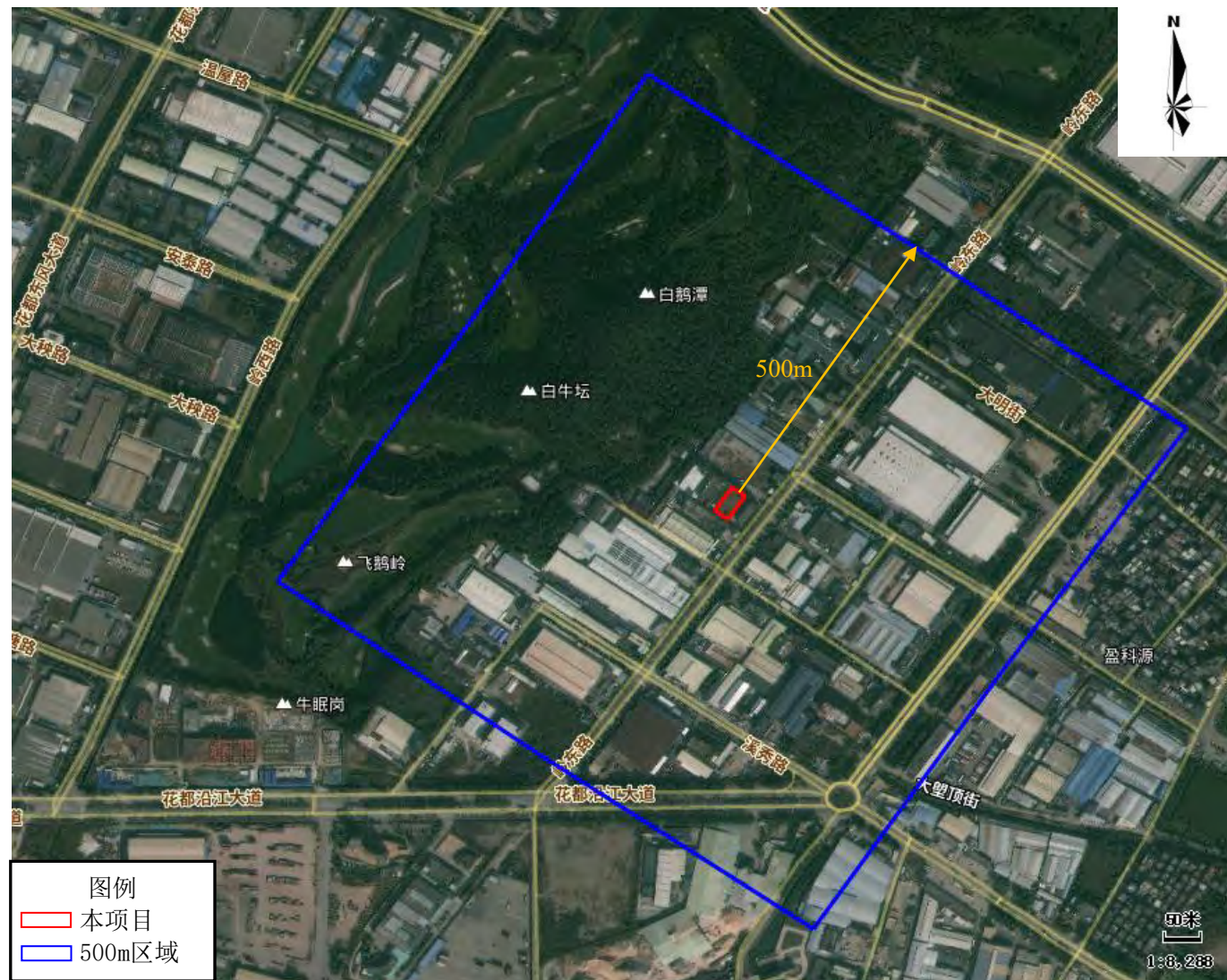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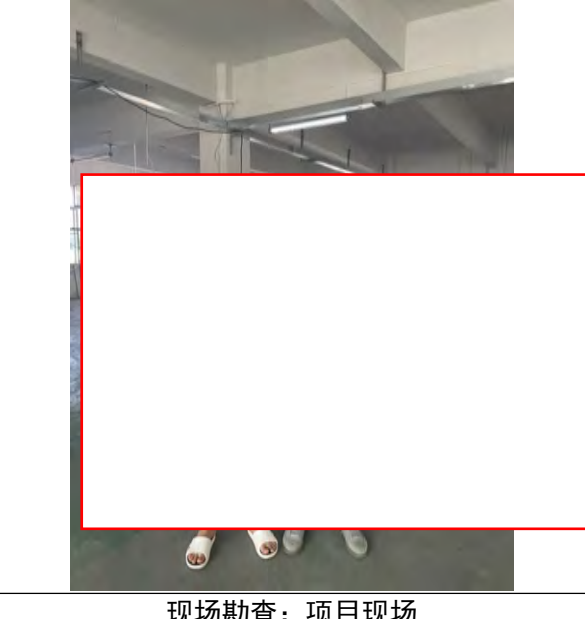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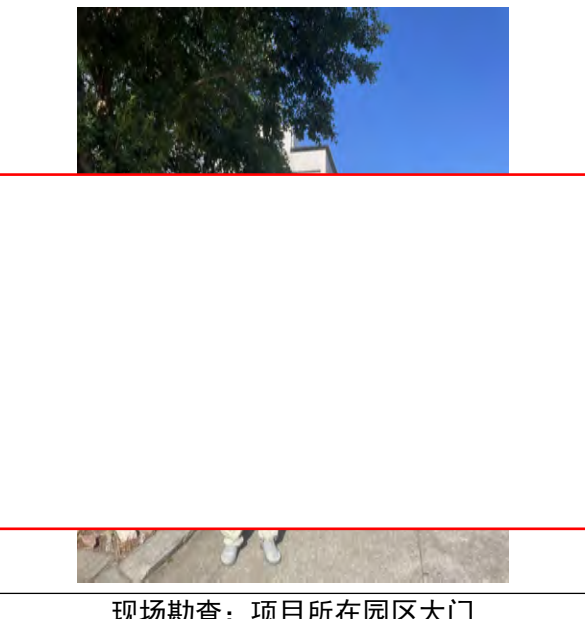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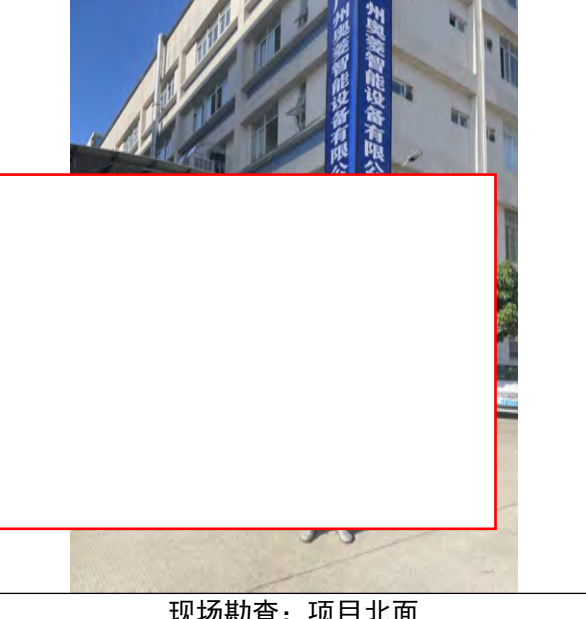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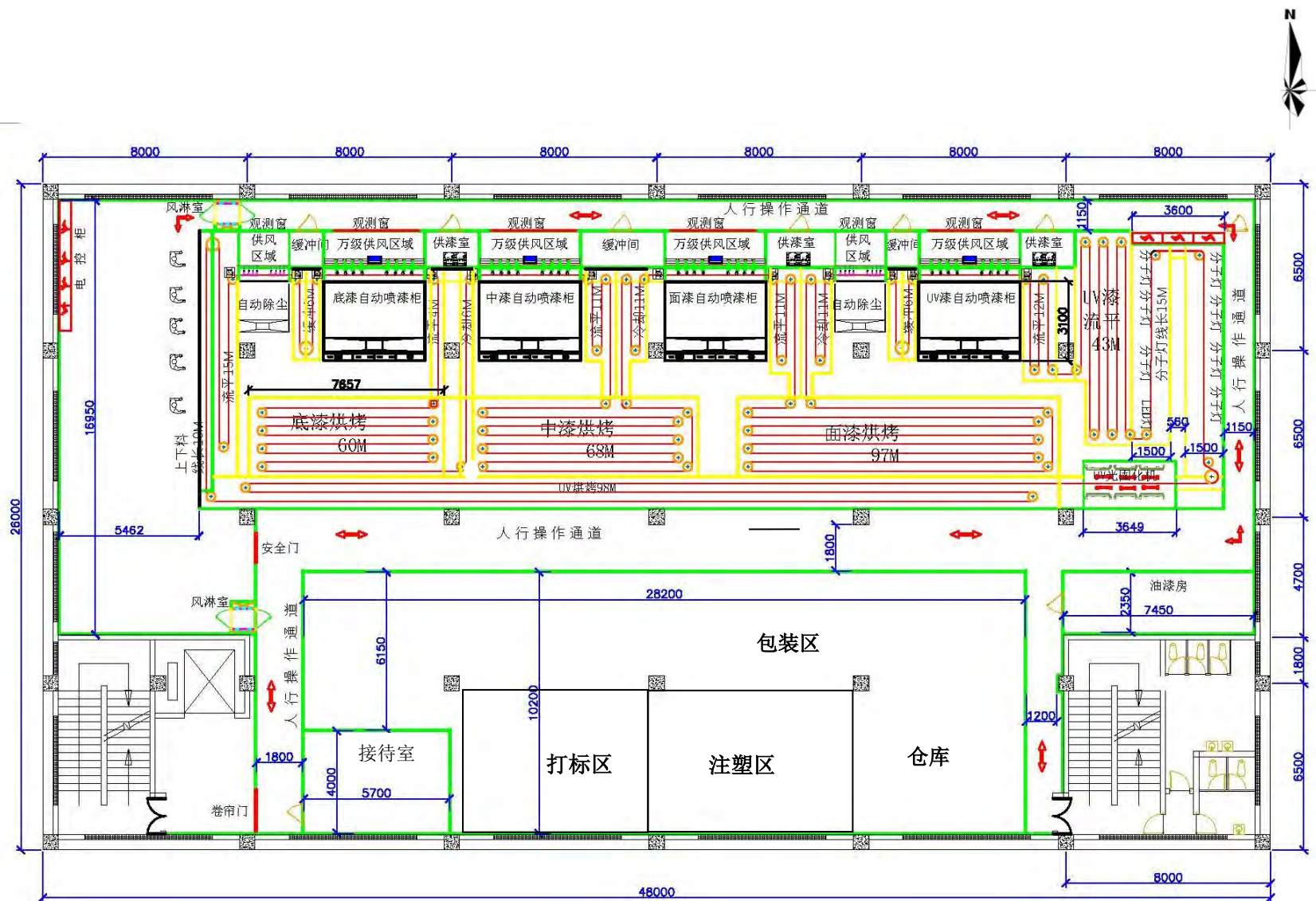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及 500m 敏感点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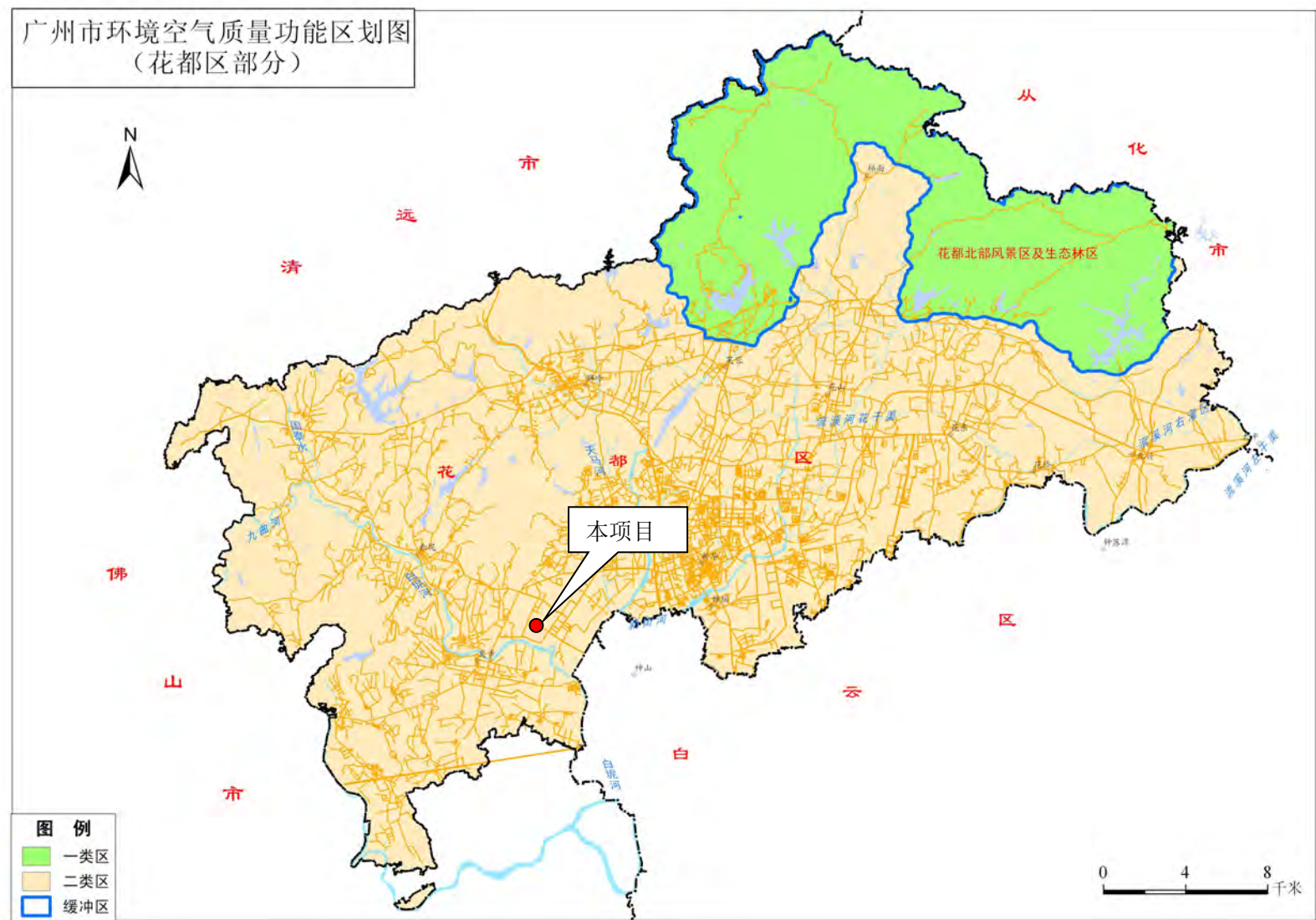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所在建筑 5 楼）	项目北面：广州奥菱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晶美塑业
		
厂区南面：园区宿舍	厂区东面：空地	项目所在建筑 4 楼：广州格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建筑 3 楼：安耐美公司	项目所在建筑 2 楼：威格斗训练场	项目所在建筑 1 楼：无名加工厂
		
现场勘查：项目现场	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大门	现场勘查：项目北面

附图3 项目现场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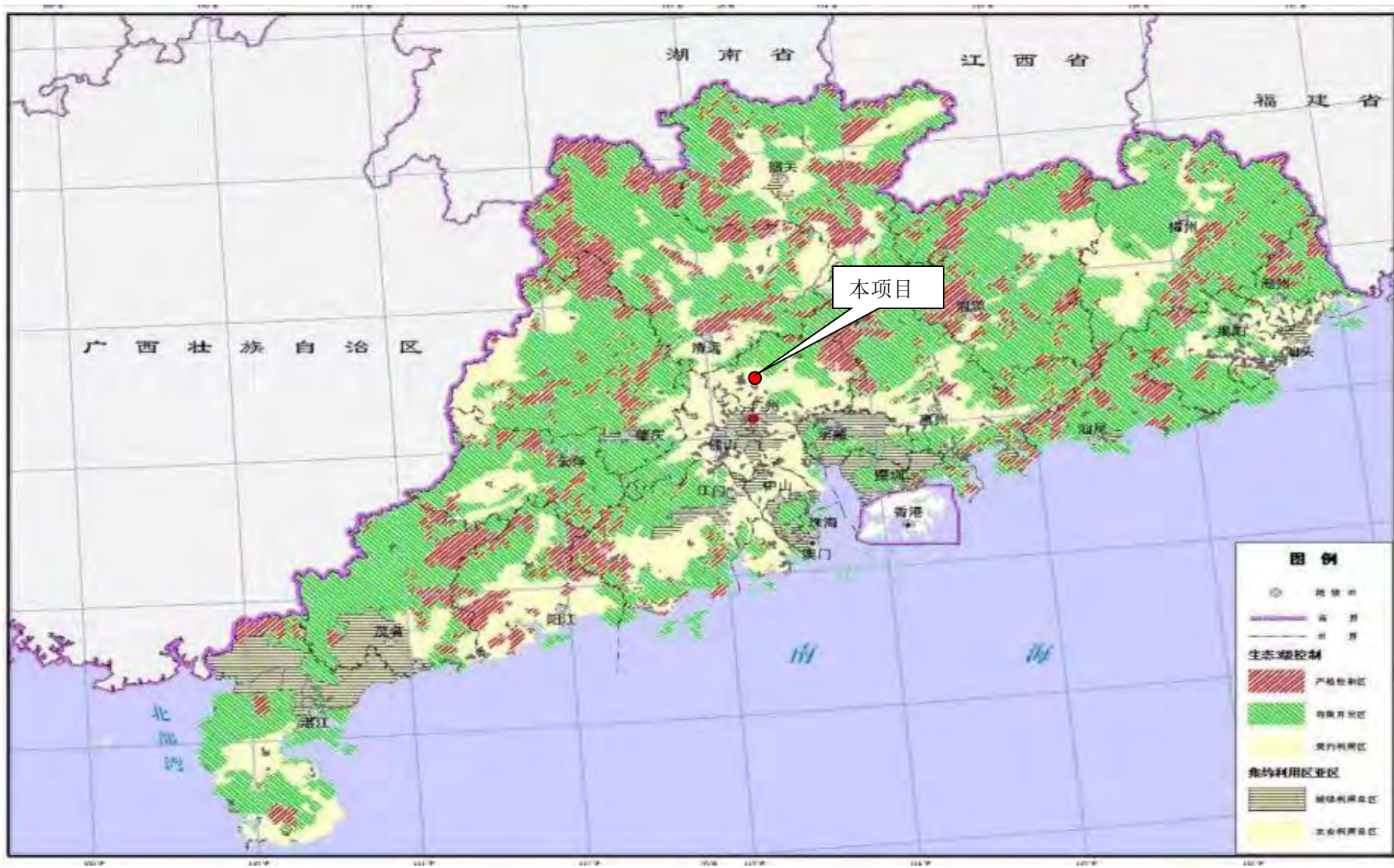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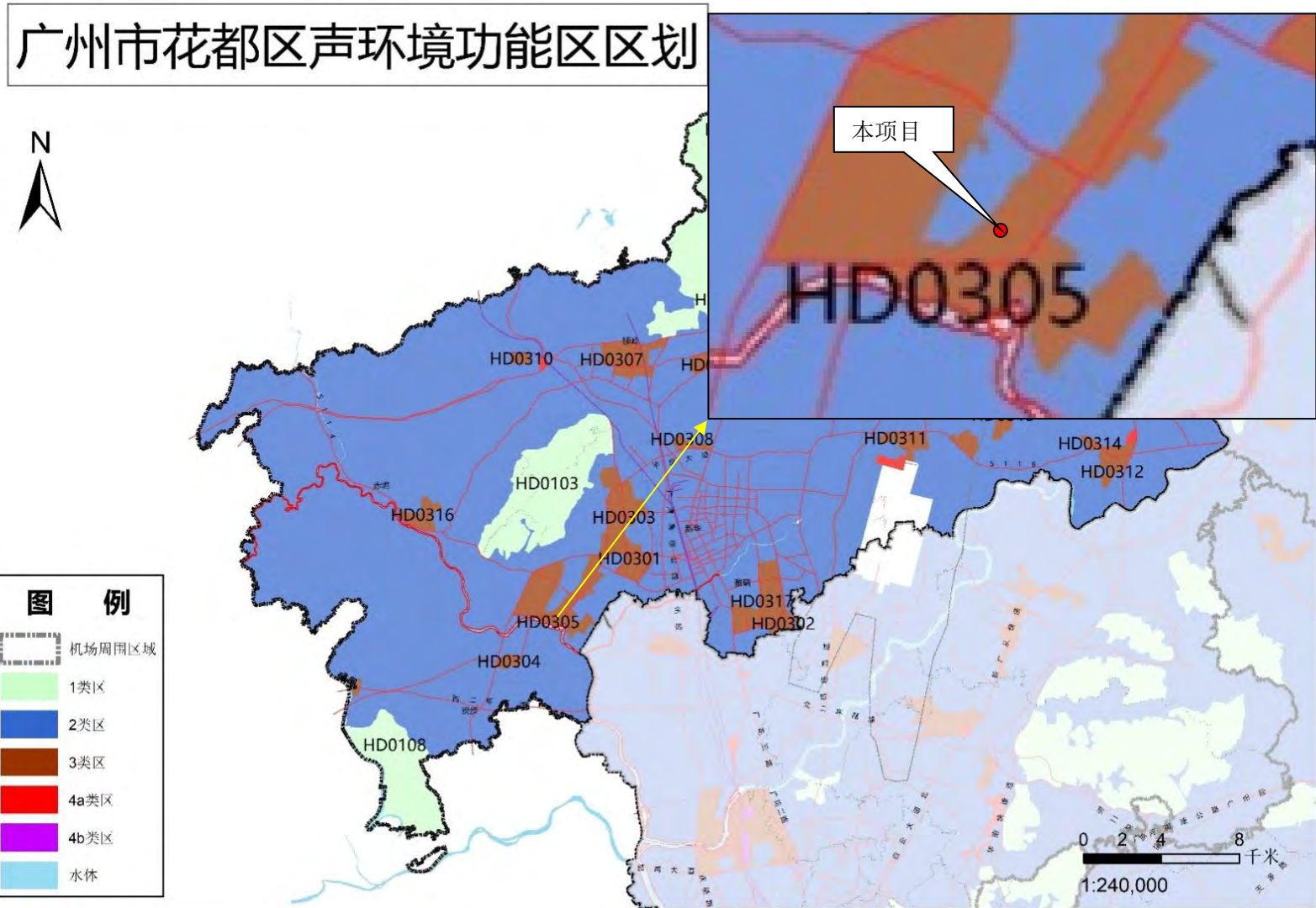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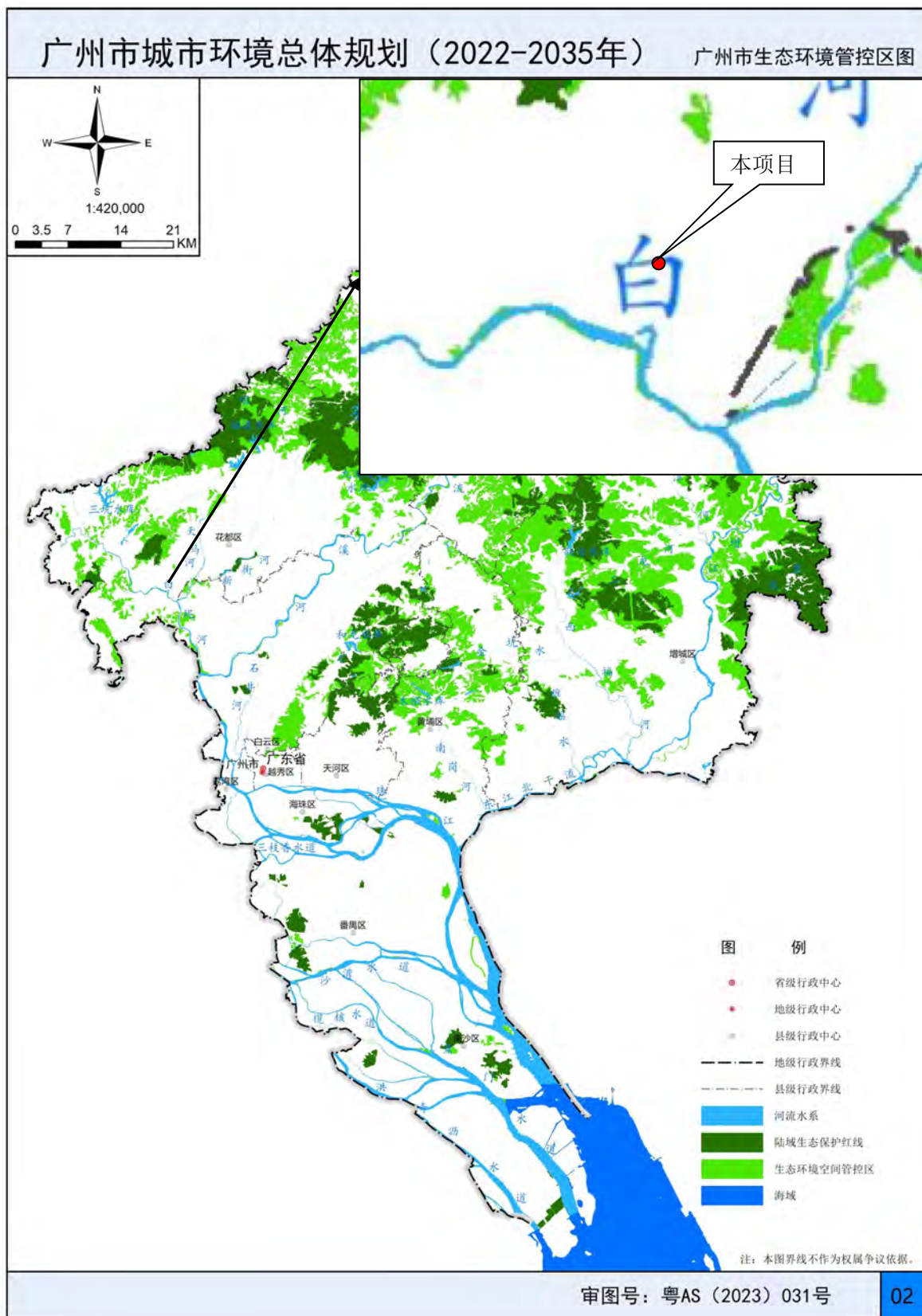
附图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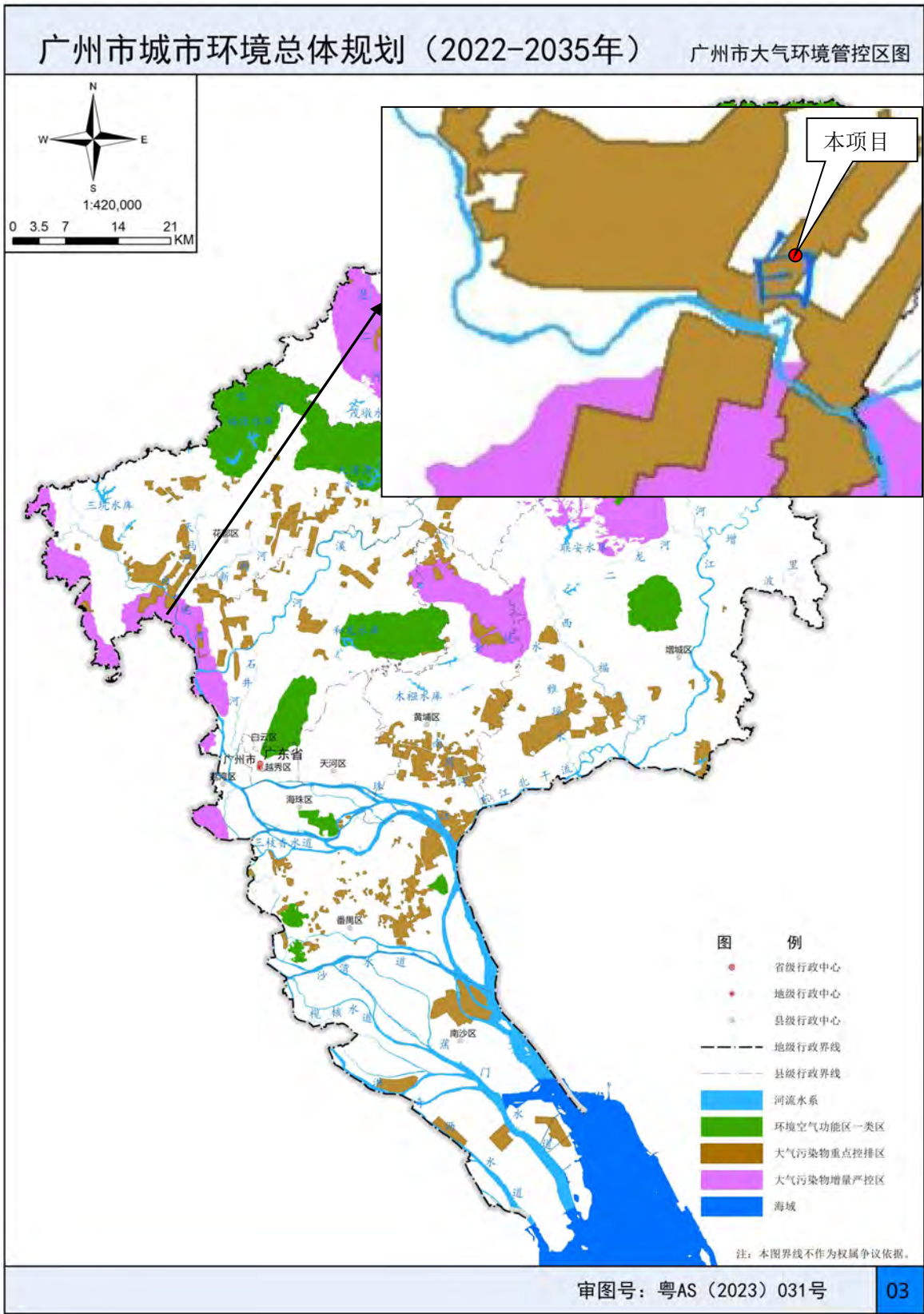
附图7 生态分级控制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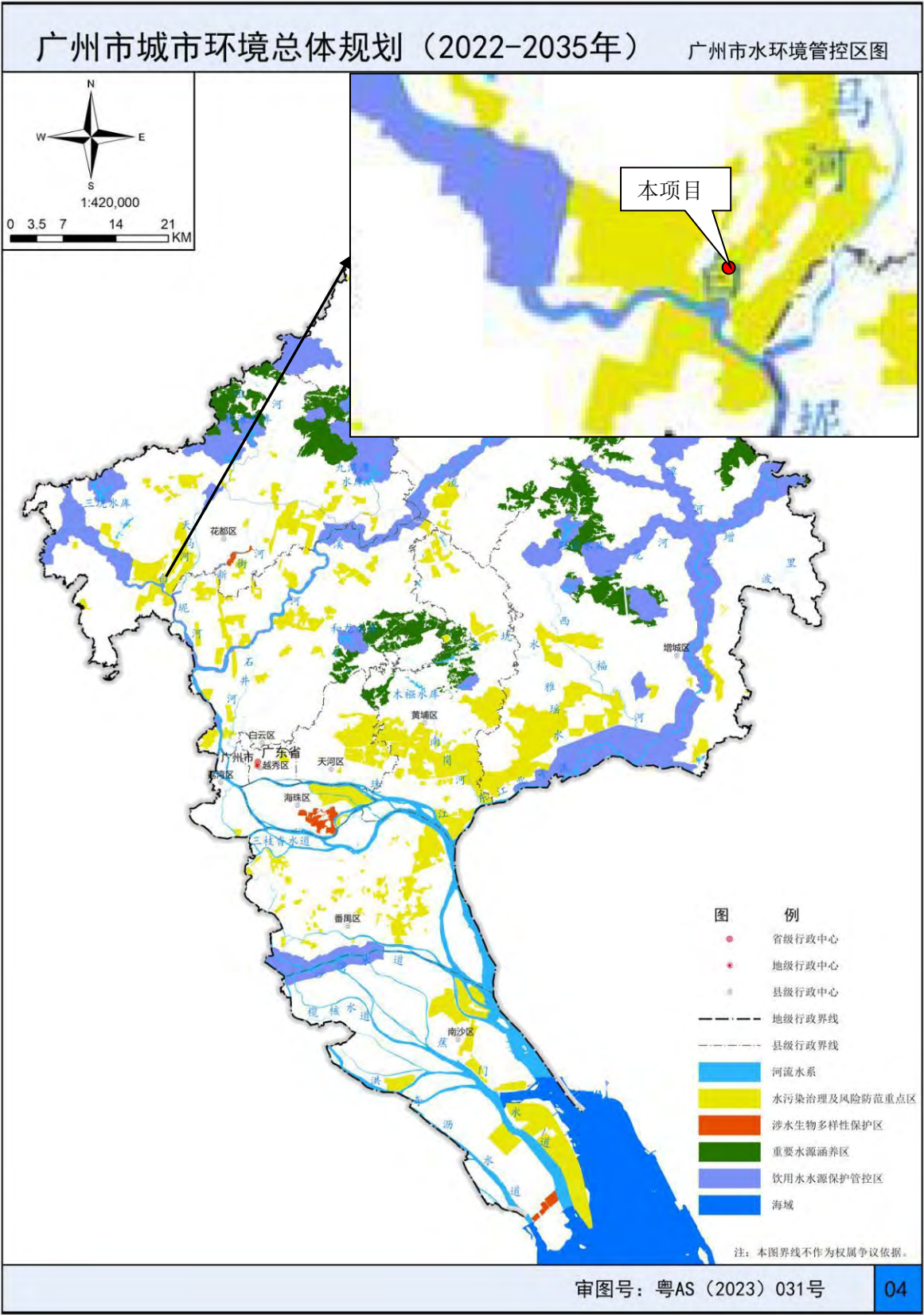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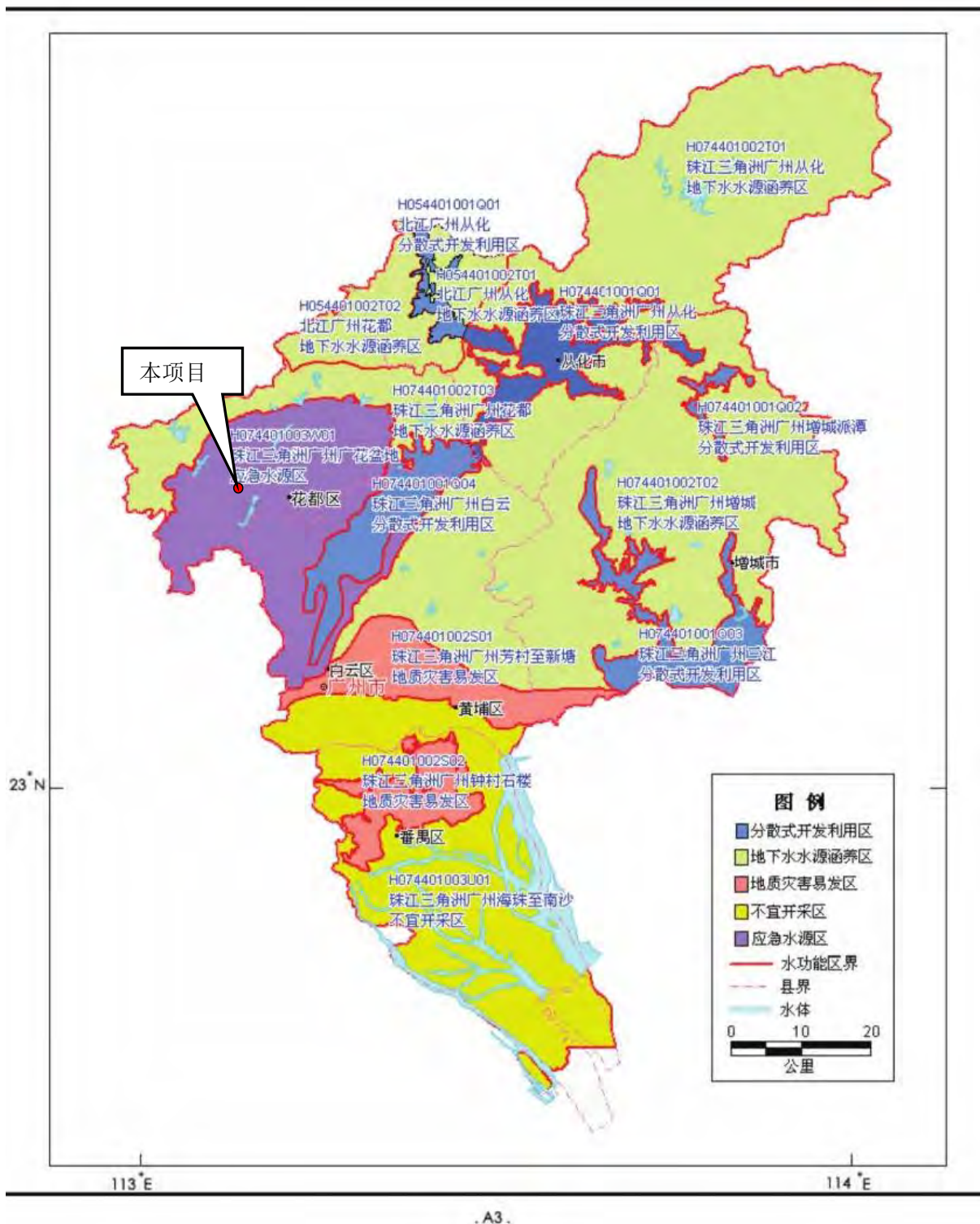
附图9 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10 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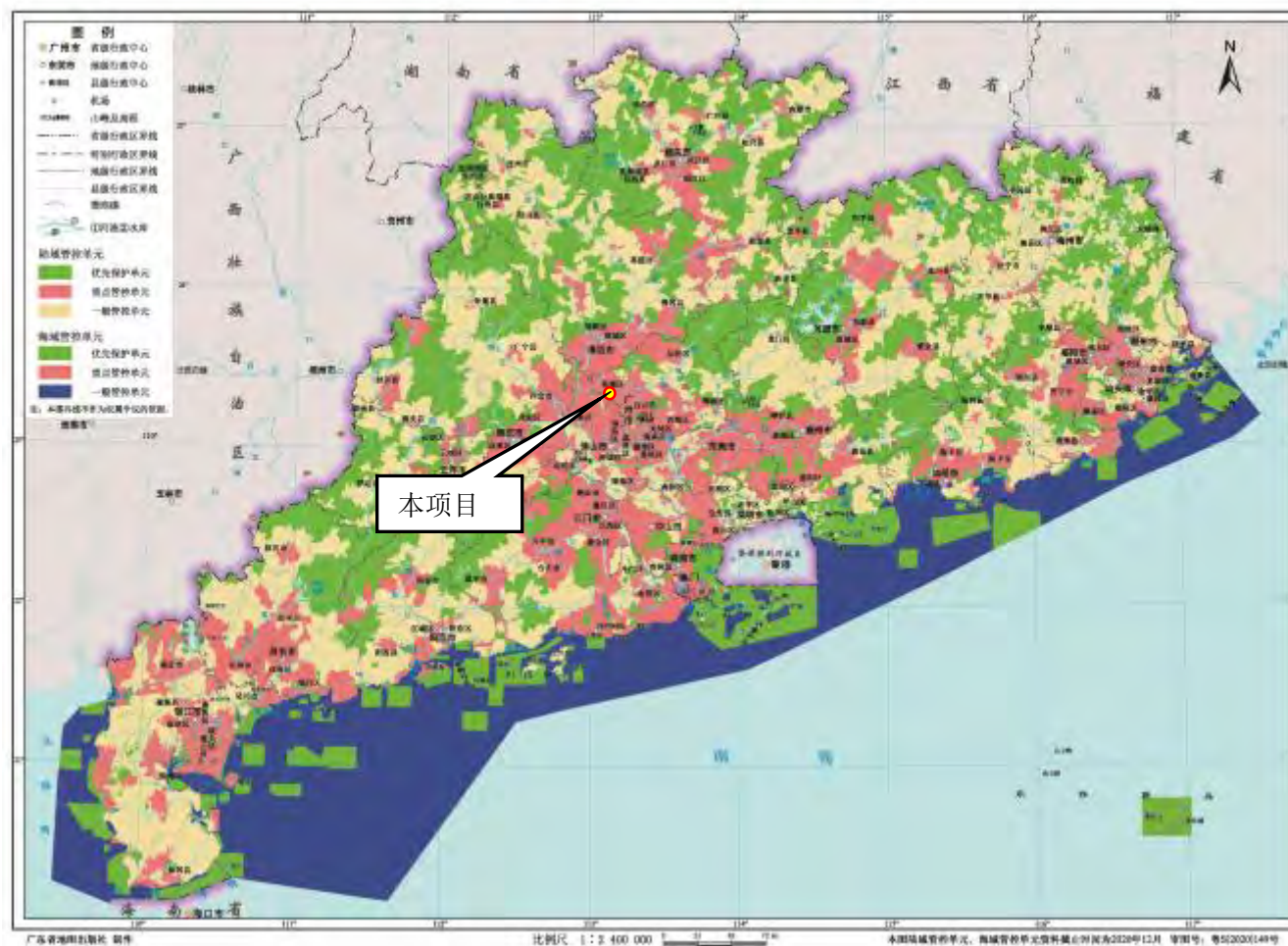


附图11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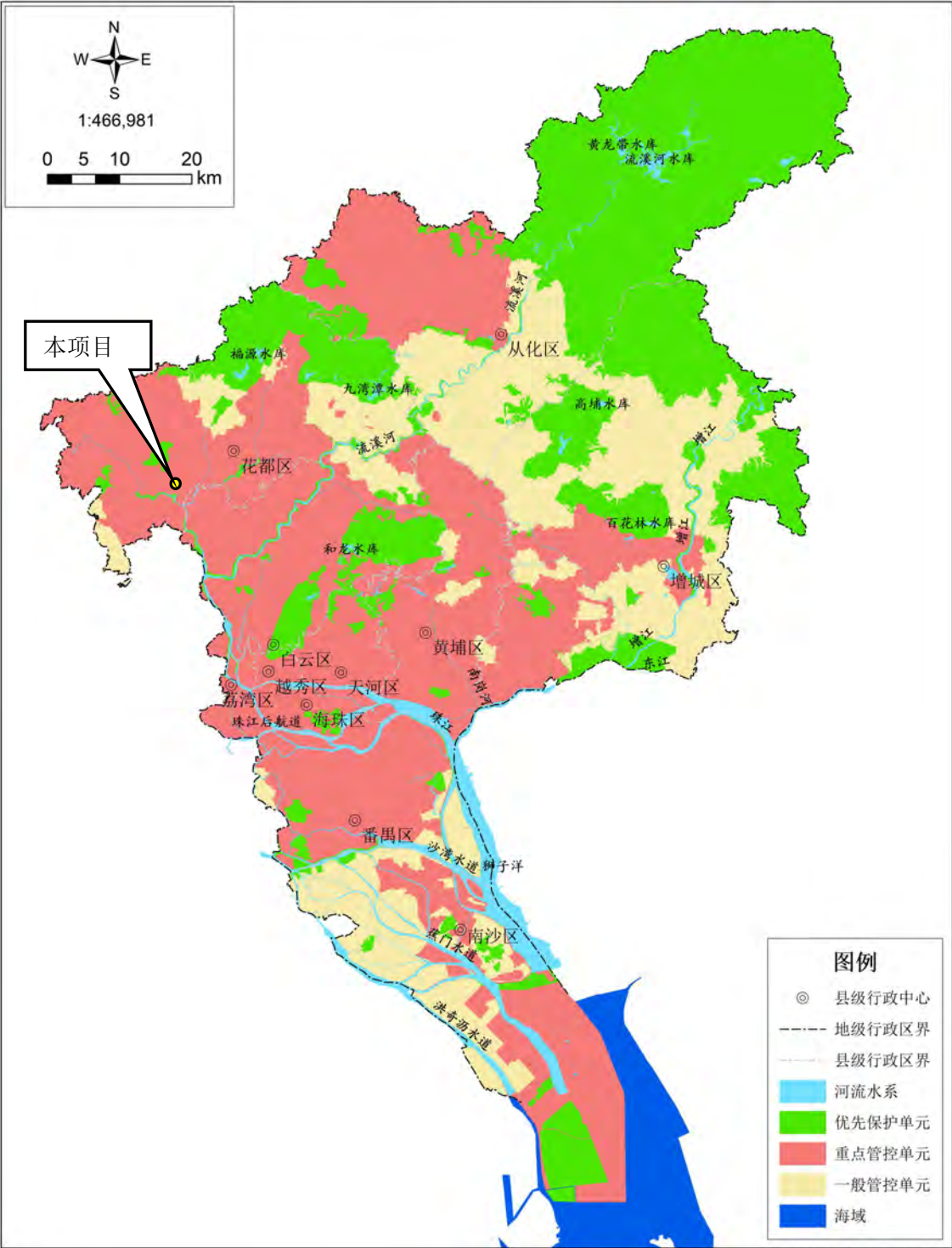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14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图15-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图15-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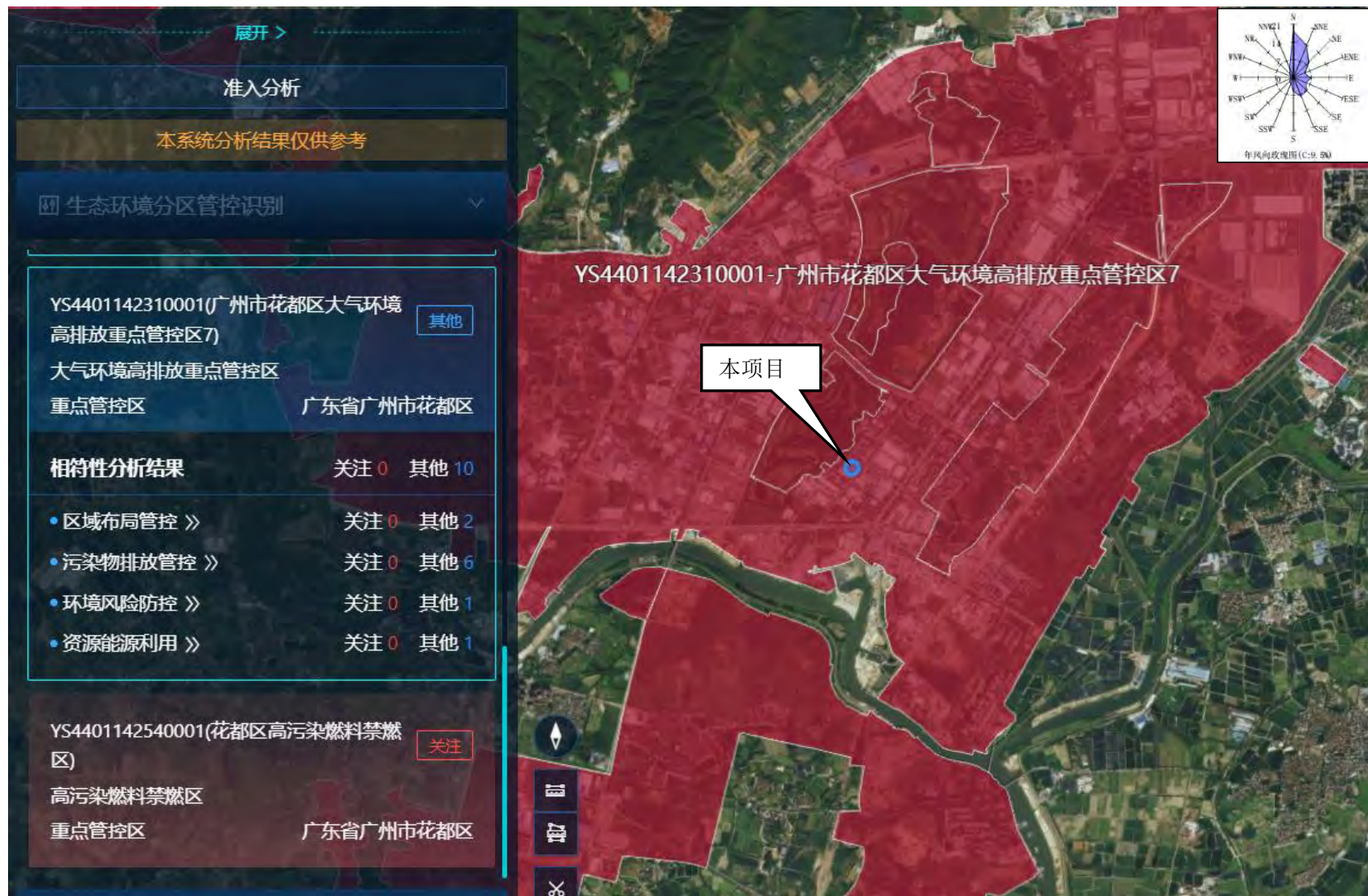


图 15-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图 15-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图 15-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1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规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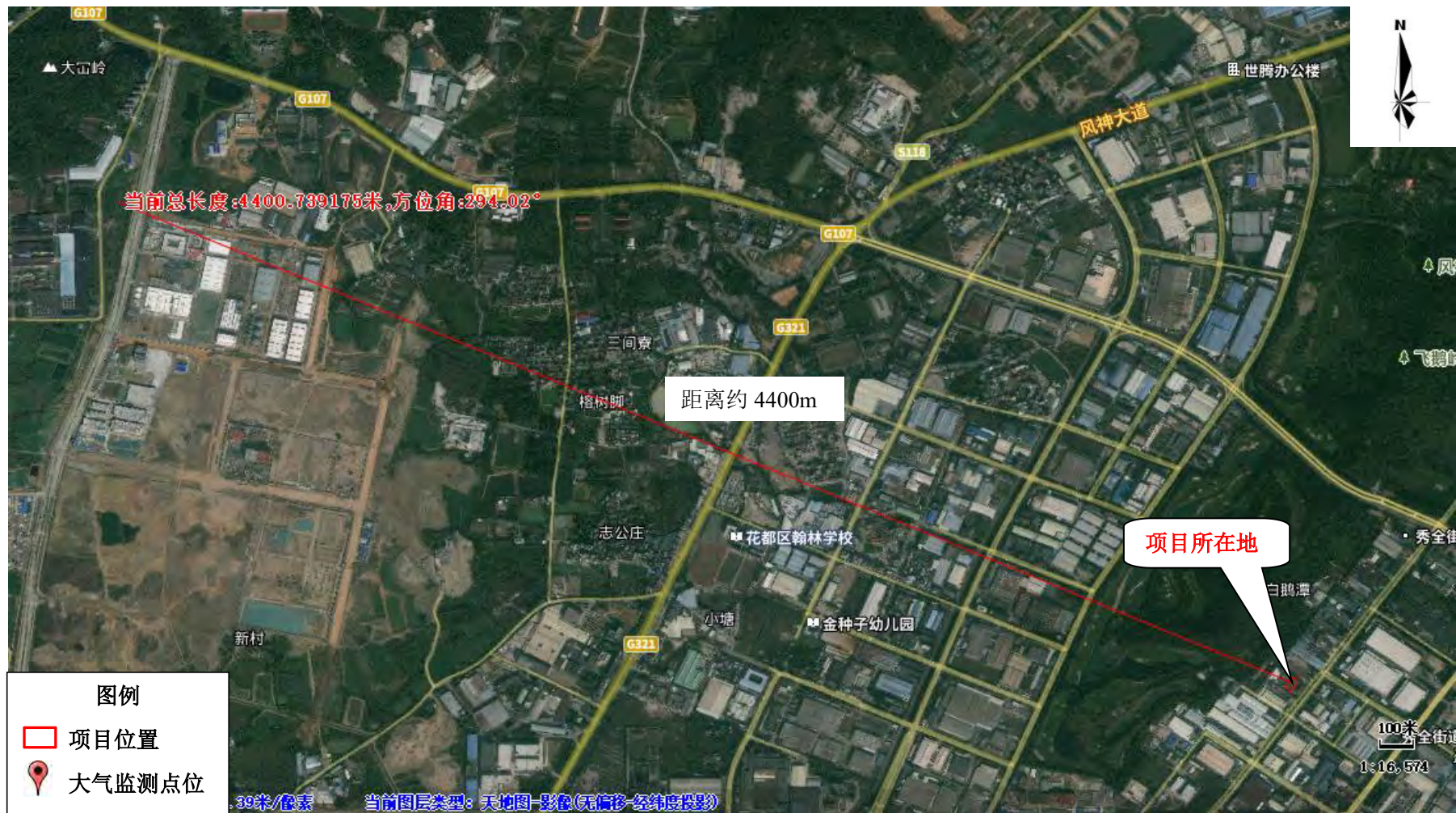
表 6 2023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58	-0.8	95.9	0.3	20	5.3	32	10.3	16	0.0	6	-14.3	136	-6.2	0.8	-11.1
2	增城区	2.90	2.5	92.6	-0.3	22	10.0	36	9.1	20	0.0	8	-11.1	149	1.4	0.8	-11.1
3	花都区	3.27	-1.2	91.0	7.4	24	4.3	42	10.5	27	3.8	7	0.0	156	-13.3	0.8	-11.1
4	南沙区	3.34	-2.9	84.9	3.0	20	0.0	40	8.1	31	3.3	7	-12.5	173	-8.5	0.9	-18.2
5	番禺区	3.36	-1.5	87.1	5.5	22	4.8	42	10.5	30	-3.2	6	-14.3	169	-8.2	0.9	0.0
6	黄埔区	3.37	-4.8	91.0	4.4	23	4.5	43	0.0	34	-2.9	6	-14.3	152	-11.6	0.8	-11.1
7	越秀区	3.43	-1.4	88.8	9.6	23	4.5	41	5.1	34	9.7	6	20.0	161	-14.8	0.9	-10.0
7	天河区	3.43	-2.0	89.3	5.7	23	4.5	42	7.7	34	3.0	5	-16.7	163	-10.4	0.9	-10.0
9	海珠区	3.51	-1.4	88.5	8.2	25	8.7	45	9.8	31	0.0	6	0.0	165	-12.7	1.0	0.0
10	荔湾区	3.55	-3.5	88.2	6.0	26	4.0	46	9.5	33	-2.9	6	0.0	156	-13.3	1.0	-16.7
11	白云区	3.73	2.8	89.3	1.9	26	4.0	53	8.2	35	6.1	6	0.0	160	-4.8	1.0	0.0
	广州市	3.28	-3.0	90.4	6.6	23	4.5	41	5.1	29	0.0	6	0.0	159	-11.2	0.9	-1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17 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附图 1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公示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115k4jpr>。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82****2598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评论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182****2598 发表于 2024-11-15 15:57

182****2598 1/50

54 主题

0 回复

3150 云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21号自编2栋厂房一（5楼），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图1所示。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爱丽丝化妆品有限公司自编2栋厂房一（5楼）厂房，合计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加工生产汽车配件、手机壳，通过外购PP/ABS塑料、色粉通过注塑加工生产汽车配件，通过外购塑料件（手机壳）、色漆、橡胶漆、稀释剂、固化剂、准分子UV漆等原料，经喷涂、烘烤等加工工序加工手机壳、汽车配件，设计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厂区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21号自编2栋厂房一（5楼）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094977036@qq.com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1：公示--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pdf 1.1 MB，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项目名称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1.15 - 2024.11.22

周边公示 [1865]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市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公示中】

广州中熙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资料柜6000个、医疗配套清洗柜3000个、环保治疗柜300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广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凯威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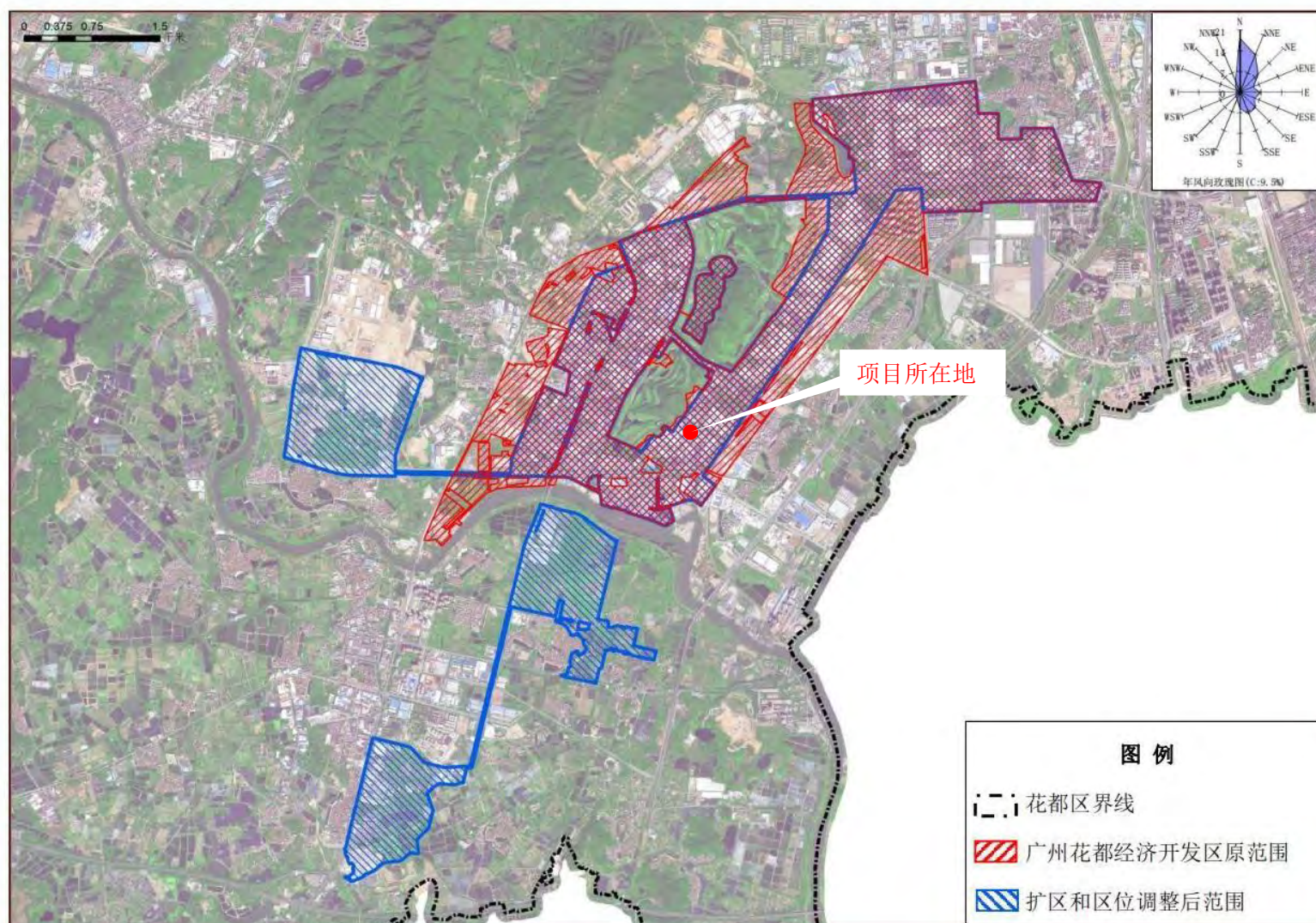
【公示中】

广州新信耀业有限公司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下一页

第 1 页

附图 20 公示截图



附图 21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9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露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21号自编2栋厂房一（5楼）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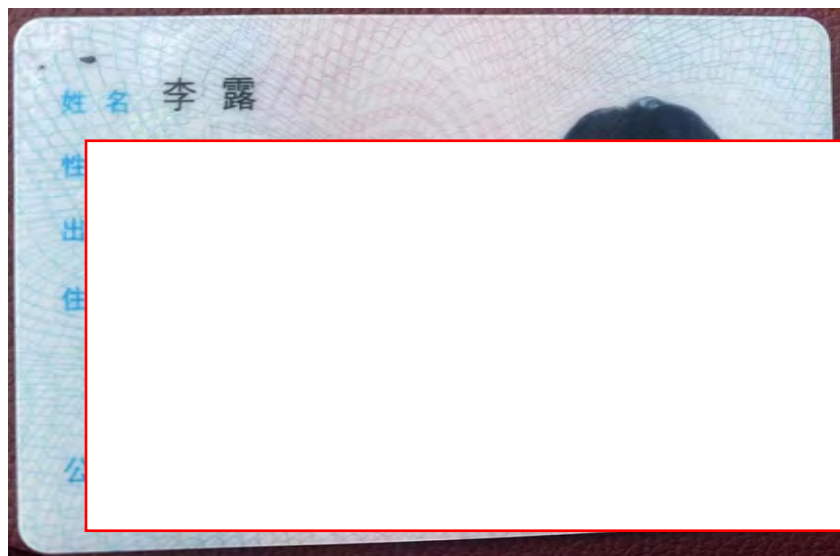
2024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厂房租赁合同

同意转租证明

兹证明位于 广州市花都区岭东路 21 号 自编 2 栋厂房

一（5 楼）

现租赁给 丁

露（身份证

特此证

租 赁 合 同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森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李露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1. 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不得中途退租，乙方应妥善保管房屋及设施，确保房屋完好无损，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双方需重新签定新租赁合同，如要退租，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在租期结束前将所有乙方的物品搬走，否则物品由甲方处理。

3. 乙方应一次性交纳1年租金，按时交付租用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费用。

4. 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有关经营项目的所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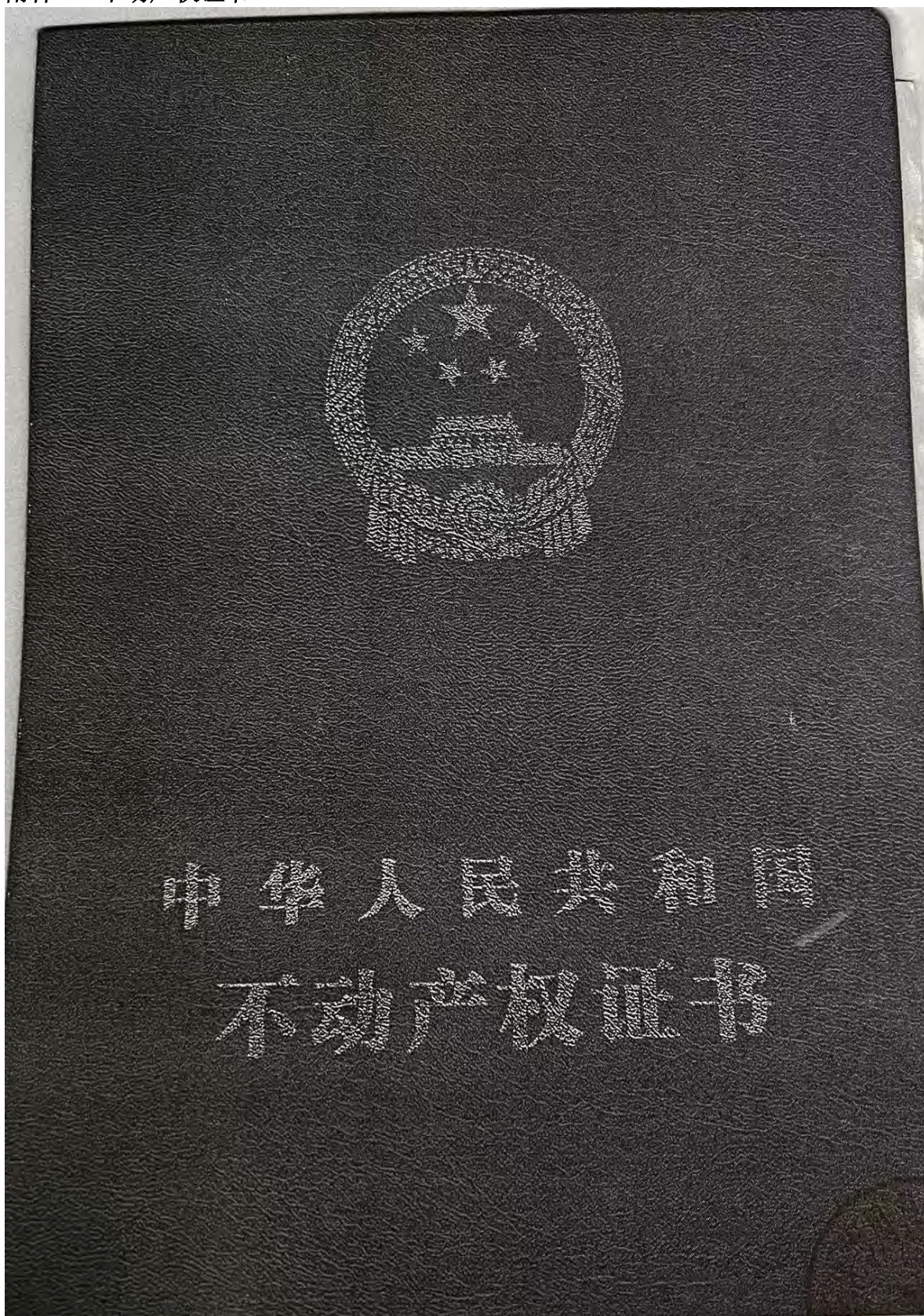
5. 租赁期内，乙方经营的公司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约定：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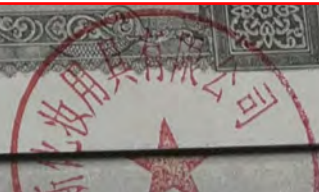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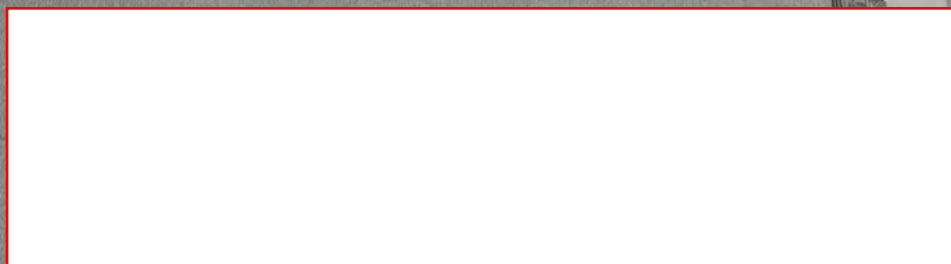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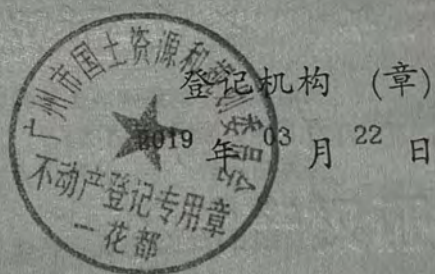
五、本合约的未尽事宜，经合约双方共同协商，作补充说明。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相体谅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当地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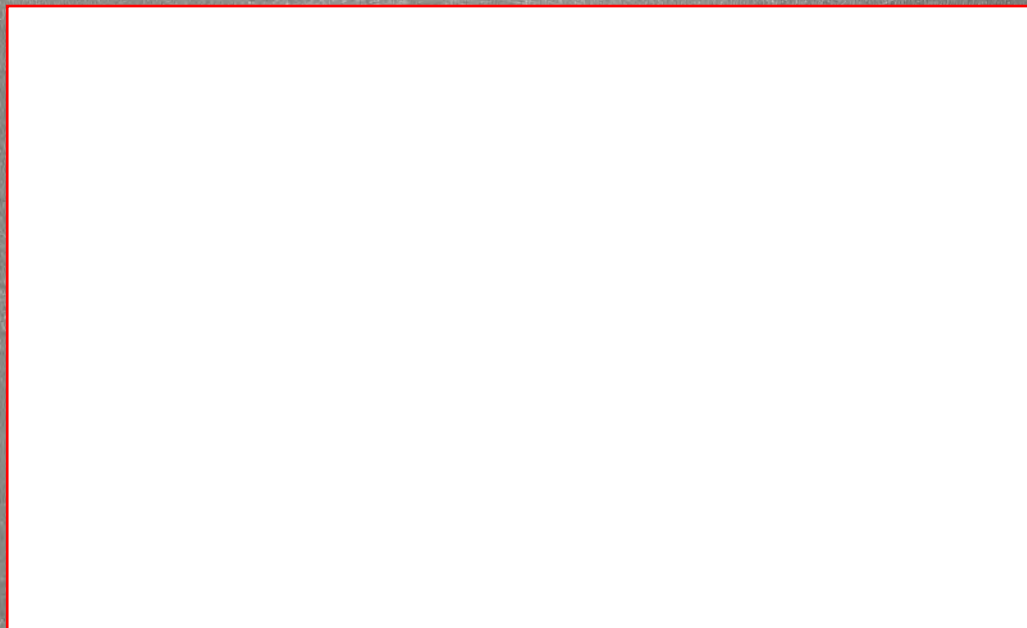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用 途	土地：工矿仓储用地/房屋：厂房、宿舍楼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7198.96m ² /房屋：22505.9m ²
使用期限	2002-06-26起2052-06-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22505.9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详见分幢调查表层,所在层：详见分幢调查表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新建



宗地编号: 208065

单位名称: 广州市爱丽斯化妆品有限公司

北

208065
广州市爱丽斯化妆品有限公司

面积=17198.96平方米

西安坐标系

X=411481.8729 Y=2584534.2463
X=411595.2698 Y=2584450.6451
X=411521.0335 Y=2584352.6278
X=411505.3053 Y=2584364.2172
X=411409.2043 Y=2584435.0299

J1

广州市爱丽斯化妆品有限公司
208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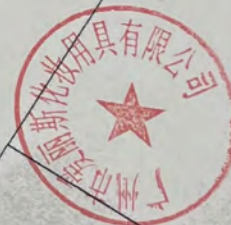
J2

J4

本项目

花都互帮贸易有限公司
208012

J3



绘图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审核日期:

1:1000

绘图员:
检查员:

附件5 MSDS 报告
1、色漆

W-JU630 色漆 2021 年 9 月编制 编号: jsd-msds-7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品名: W-JU630 色漆
化学名称: W-JU630 色漆
生产企业: 中山市嘉仕德漆业有限公司
Zhongshan JustPaint Manufacture CO.,Ltd

中山市嘉仕德
漆业有限公司
技术部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火灾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中山市嘉仕德
漆业有限公司
技术部

应急处理: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消除方法: 小批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吸收残液, 也可以用水刷洗, 洗液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成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通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使用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仓温不宜低于 5 摄氏度、不宜超过 40 摄氏度。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超低气味, 但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沐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状液体

pH 值: 7.5-8.5。

熔 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986g/cm³。

沸 点 (°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25-1.30。

引燃温度 (°C): 不燃烧

溶 解 性: 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车辆、工程机械、钢结构、家电等产品的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与水反应的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中山市嘉仕德
漆业有限公司
技术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本品毒理学资料, 以下是本品主要危害组分的资料, 仅供参考。

乙二醇丁醚:

急性毒性: LD₅₀: 无资料

LC₅₀: 无资料

N,N-二甲基乙醇胺:

急性毒性: LD50: 2340 mg/kg(大鼠经口); 1370 mg/kg(兔经皮)

LC₅₀: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可被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化学降解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空的容器循环再用, 或转移到政府规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用水稀释至很低浓度后, 可排入污水生化处理系统, 由微生物降解。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第 3.3 类

UN 编号: .33646

包装标志: 不燃液体, 低毒。

包装类别: III类包装。

包装方法: 塑料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344 号令),《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 35 号令),《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粤经贸安全[2003]80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 《常用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 《危险化学品说明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填表时间:2021 年 9 月

填表部门:中山市嘉仕德漆业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中山市嘉仕德漆业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一版

中山市嘉仕德
漆业有限公司
技术部

2、橡胶漆

MSDS 报 告

计量认证 (2007190418Z)
CNAS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NO.L3192)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 (No.CNAS L3192)

样品名称 (Samples)	橡胶漆
编制单位 (Client Unit)	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448 号 1 栋 401 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橡胶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Paint mixture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448号1栋401室
邮编：/
电话：0769-82828486
传真：0769-82831619
电邮：hkjxt@126.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眼
可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对皮肤有刺激。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皴裂。

吸入
会引起呼吸道刺激作用。

食入
如果误吞食可能有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 1 页 共 5 页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其间提起眼睑。就医。

皮肤

脱去污着衣物，用大量的水清洗，然后清洗双手。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如果呼吸停止速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速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26℃(闭杯)。

燃爆危害: 易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方法

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特殊防燃爆危害

用水喷冷却在火场中可能发生爆裂的密闭容器。蒸汽会传播到远距离有火源的地方发生回火。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隔离人员。移除所有的火源或热金属。穿好如本文第八部分的装备。建议用防爆装置。避免呼吸蒸汽或接触泄漏物。如果安全易操作，切断泄漏。用耐火吸附材料沙子，蛭石，硅藻土等吸取泄漏物，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及火源。避免阳光直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禁止吸烟。空容器会包含此化学品残留, 不要对空铁罐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储存时远离食物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远离禁忌物, 如强氧化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果长期或反复接触此物质, 按下列要求操作。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OSHA的要求下。如需要, 用防爆, 防静电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 配置合格的蒸汽滤毒罐。自主呼吸器或氧气面罩必须满足OSHA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防渗漏的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 配置洗眼器和安全喷洒。

暴露限值

异丙醇

ACGIH TLA 400ppm TWA。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 6.2。

比重/密度 (水=1) 0.975~0.995

闪点: 26℃ (闭杯)。

水溶性: 难溶于水。

外观与形状: 乳白或者微黄, 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

化学品用途: 工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

高温, 火花, 明火, 火源,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腐蚀性

无腐蚀性。

危险的聚合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异丙醇

人致死量: 250ml液体。

大鼠口服 **LD50**: 4420mg/kg。

兔子真皮 **LD50**: 6291mg/kg。

大鼠吸入4小时 **LC50**: 12000ppm。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美国海洋保护组织规定污染水源或季节性干涸的小溪必须立即告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参照地方法规, 倾倒或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过盛装此物质容器的溶液也要按规定处置。需遵守废弃法, 大气污染法, 水质污染法进行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专用名称: 涂漆

危险级别: 3

UN 编号: UN1263

包装组别: I, II, III

运输方式: 公路。

包装情况：密封包装。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章范本》
《危险品规则》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毒性物质控制法
附加基金修正复审法 III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体系
可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3、稀释剂

MSDS 报告

计量认证 (2007190418Z)
CNAS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NO.L3192)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 (No.CNAS L3192)

样品名称
(Samples)

稀释剂

编制单位
(Client Unit)

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448 号 1 栋 401 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Paint mixture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448 号 1 栋 401 室
邮编：/
电邮：hkjxt@126.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会引起呼吸道刺激作用。

食入

如果误吞食可能有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其间提起眼睑。就医。

皮肤

脱去污着衣物，用大量的水清洗，然后清洗双手。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如果呼吸停止速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速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26℃ (闭杯)。

燃爆危害: 易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 干粉, 砂土。

灭火方法

如起火, 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特殊防燃爆危害

用水喷冷却在火场中可能发生爆裂的密闭容器。蒸汽会传播到远距离有火源的地方发生回火。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隔离人员。移除所有的火源或热金属。穿好如本文第八部分的装备。建议用防爆装置。避免呼吸蒸汽或接触泄漏物。如果安全易操作, 切断泄漏。用耐火吸附材料沙子, 蛭石, 硅藻土等吸取泄漏物, 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 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及火源。避免阳光直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禁止吸烟。空容器会包含此化学品残留, 不要对空铁罐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储存时远离食物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远离禁忌物, 如强氧化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果长期或反复接触此物质，按下列要求操作。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OSHA的要求下。如需要，用防爆，防静电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配置合格的蒸汽滤毒罐。自主呼吸器或氧气面罩必须满足OSHA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渗漏的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配置洗眼器和安全喷洒。

暴露限值

异丙醇

ACGIH TLA 400ppm TWA。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 6.2。

比重/密度 (水=1) 0.835-0.875

闪点: 26℃ (闭杯)。

水溶性: 难溶于水。

外观与形状: 无色或者微黄，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

化学品用途: 工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

高温, 火花, 明火, 火源,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腐蚀性

无腐蚀性。

危险的聚合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异丙醇

人致死量: 250ml液体.
大鼠口服 **LD50**: 4420mg/kg.
兔子真皮 **LD50**: 6291mg/kg.
大鼠吸入4小时 **LC50**: 12000ppm.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美国海洋保护组织规定污染源或季节性干涸的小溪必须立即告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参照地方法规，倾倒或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过盛装此物质容器的溶液也要按规定处置。需遵守废弃法，大气污染法，水质污染法进行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专用名称: 油漆
危险级别: 3
UN 编号: UN1263
包装组别: I, II, III
运输方式: 公路。
包装情况: 密封包装。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章范本》
《危险品规则》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毒性物质控制法
附加基金修正复审法 III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体系
可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4、固化剂

MSDS 报告

计量认证 (2007190418Z)
CNAS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NO.L3192)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 (No.CNAS L3192)

样品名称
(Samples)

固化剂

编制单位
(Client Unit)

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448 号 1 栋 401 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curing agent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448 号 1 栋 401 室
邮编：/
电话：0769-82828486
传真：0769-82831619
电邮：hkjxt@126.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成份	CAS No.	百分含量 (%)
聚异氰酸酯	624-83-9	10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眼

可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对皮肤有刺激。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皴裂。

吸入

会引起呼吸道刺激作用。

食入

如果误吞食可能有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其间提起眼睑。就医。

皮肤

脱去污着衣物，用大量的水清洗，然后清洗双手。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如果呼吸停止速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速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26℃(闭杯)。

燃爆危害: 易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方法

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特殊防燃爆危害

用水喷冷却在火场中可能发生爆裂的密闭容器。蒸汽会传播到远距离有火源的地方发生回火。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隔离人员。移除所有的火源或热金属。穿好如本文第八部分的装备。建议用防爆装置。避免呼吸蒸汽或接触泄漏物。如果安全易操作，切断泄漏。用耐火吸附材料沙子，蛭石，硅藻土等吸取泄漏物，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及火源。避免阳光直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禁止吸烟。空容器会包含此化学品残留, 不要对空铁罐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储存时远离食物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远离禁忌物, 如强氧化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果长期或反复接触此物质, 按下列要求操作。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OSHA的要求下。如需要, 用防爆, 防静电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 配置合格的蒸汽滤毒罐。自主呼吸器或氧气面罩必须满足OSHA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防渗漏的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 配置洗眼器和安全喷洒。

暴露限值

异丙醇

ACGIH TLA 400ppm TWA。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 6.2。

比重/密度 (水=1) 1.05-1.15

闪点: 26℃ (闭杯)。

水溶性: 难溶于水。

外观与形状: 无色或者微黄, 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

化学品用途: 工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

高温, 火花, 明火, 火源,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腐蚀性

无腐蚀性。

危险的聚合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异丙醇

人致死量: 250ml液体。

大鼠口服 **LD50**: 4420mg/kg。

兔子真皮 **LD50**: 6291mg/kg。

大鼠吸入4小时 **LC50**: 12000ppm。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美国海洋保护组织规定污染水源或季节性干涸的小溪必须立即告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参照地方法规，倾倒或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过盛装此物质容器的溶液也要按规定处置。需遵守废弃法，大气污染法，水质污染法进行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专用名称: 涂漆

危险级别: 3

UN 编号: UN1263

包装组别: I, II, III

运输方式: 公路。

包装情况: 密封包装。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章范本》

《危险品规则》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毒性物质控制法
附加基金修正复审法 III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体系
可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5、准分子 UV 漆

MSDS 报 告

计量认证 (2007190418Z)
CNAS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NO.L3192)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 (No.CNAS L3192)

样品名称

(Samples)

准分子 UV

编制单位

(Client Unit)

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448 号 1 栋 401 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准分子 UV
化学品英文名称：Paint mixture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省沙基姆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马路 448 号 1 栋 401 室
邮编：/
电话：0769-82828486
传真：0769-82831619
电邮：hkjxt@126.com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眼

可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对皮肤有刺激。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皴裂。

吸入

会引起呼吸道刺激作用。

食入

如果误吞食可能有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其间提起眼睑。就医。

皮肤

脱去污着衣物，用大量的水清洗，然后清洗双手。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如果呼吸停止速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速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26℃(闭杯)。

燃爆危害: 易燃。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方法

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特殊防燃爆危害

用水喷冷却在火场中可能发生爆裂的密闭容器。蒸汽会传播到远距离有火源的地方发生回火。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隔离人员。移除所有的火源或热金属。穿好如本文第八部分的装备。建议用防爆装置。避免呼吸蒸汽或接触泄漏物。如果安全易操作，切断泄漏。用耐火吸附材料沙子，蛭石，硅藻土等吸取泄漏物，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及火源。避免阳光直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禁止吸烟。空容器会包含此化学品残留, 不要对空铁罐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 干燥, 通风良好的环境。储存时远离食物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远离禁忌物, 如强氧化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果长期或反复接触此物质, 按下列要求操作。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OSHA的要求下。如需要, 用防爆, 防静电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 配置合格的蒸汽滤毒罐。自主呼吸器或氧气面罩必须满足OSHA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手套, 防渗漏的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 配置洗眼器和安全喷洒。

暴露限值

异丙醇

ACGIH TLA 400ppm TWA。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 6.2。

比重/密度 (水=1) 0.975~0.995

闪点: 26℃ (闭杯)。

水溶性: 难溶于水。

外观与形状: 乳白或者微黄, 具有芳香味的透明液体。

化学品用途: 工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

高温, 火花, 明火, 火源,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和刺激性的烟。

腐蚀性

无腐蚀性。

危险的聚合产物

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异丙醇

人致死量: 250ml液体。

大鼠口服 **LD50**: 4420mg/kg。

兔子真皮 **LD50**: 6291mg/kg。

大鼠吸入4小时 **LC50**: 12000ppm。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美国海洋保护组织规定污染水源或季节性干涸的小溪必须立即告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参照地方法规, 倾倒或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过盛装此物质容器的溶液也要按规定处置。需遵守废弃法, 大气污染法, 水质污染法进行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专用名称: 涂漆

危险级别: 3

UN 编号: UN1263

包装组别: I, II, III

运输方式: 公路。

包装情况: 密封包装。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章范本》
《危险品规则》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毒性物质控制法
附加基金修正复审法 III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信息体系
可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附件6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地表水、TSP）

1、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201919124075  信一检测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范慧媚、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肖晓黎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肖晓黎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水温	℃	27.1	26.5	26.7	---	---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6	超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15	超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3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	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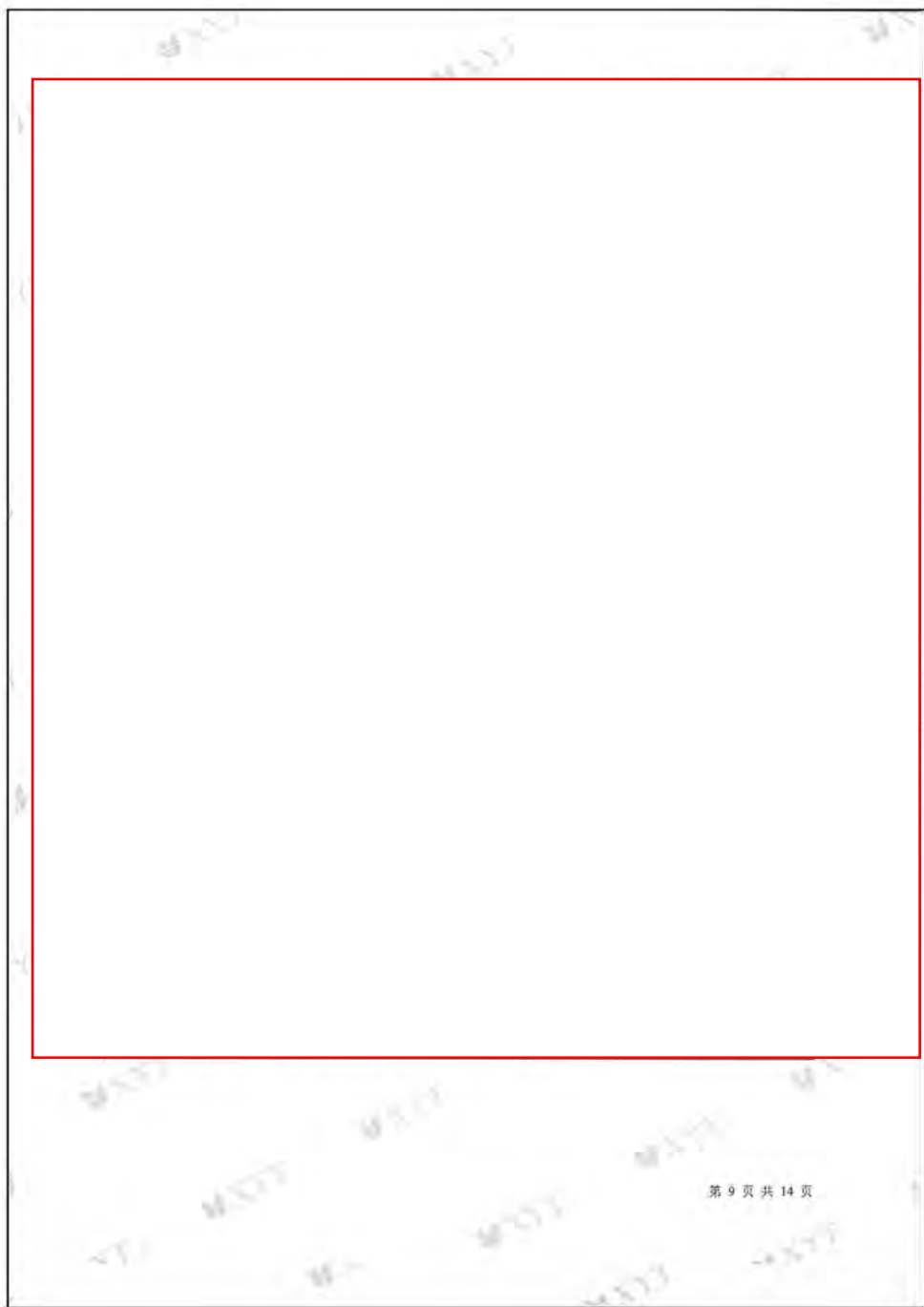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水温	℃	29.2	27.7	28.1	---	----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5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2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4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4×10 ⁴	1.7×10 ⁴	10000	超标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3	1.3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0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80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3	1.06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9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720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12	1.01	1.04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28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74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8	1.07	1.08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0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9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6	1.09	0.99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4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8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1	1.04	1.00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1	1.09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第 9 页 共 14 页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 无雷电; 风速: 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 1 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56	昼间(11:38~11:41)	57	60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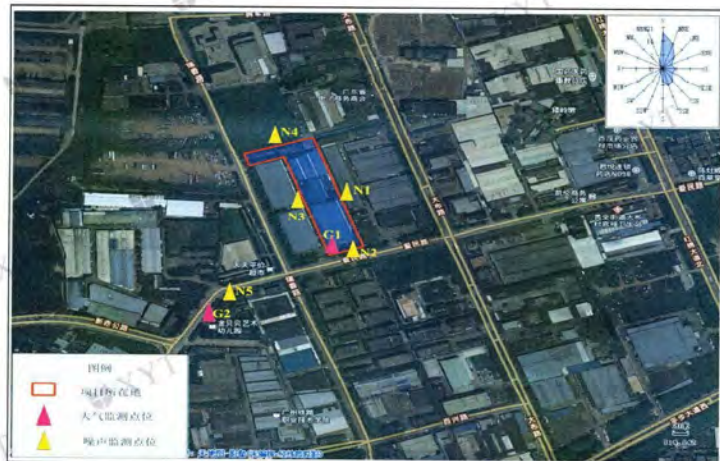


图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2、TSP



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ongshan y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191269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230324CY121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
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写:

李楚灵

审核:

黄和昌

签发:

陈进丹

签发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陈家进、李志明、杨和汉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郭浩明、周炎祯、梁嘉男、黄钜成、代飞宇、陈紫红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A1 飞鹅岭 (113.113260°E,23.379447°N)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VOC、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每天一次, 除非甲烷总烃每天四次小时均值, 连续监测 7 天
	A2 项目所在地 (113.095236°E,23.372120°N)			
	A3 珠江轮胎厂外空地 (113.106265°E,23.375350°N)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PX224ZH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1 飞鹅岭 (113.113260°E, 23.379447°N)	03月24日	02:00-03:00	0.35	<10	0.125	0.105
		08:00-09:00	0.41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1			
	03月25日	02:00-03:00	0.41	<10	0.114	0.123
		08:00-09:00	0.48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1			
	03月26日	02:00-03:00	0.41	<10	0.134	0.141
		08:00-09:00	0.49			
		14:00-15:00	0.50			
		20:00-21:00	0.44			
	03月27日	02:00-03:00	0.49	<10	0.102	0.134
		08:00-09:00	0.53			
		14:00-15:00	0.55			
		20:00-21:00	0.41			
	03月28日	02:00-03:00	0.39	<10	0.125	0.147
		08:00-09:00	0.42			
		14:00-15:00	0.51			
		20:00-21:00	0.47			
	03月29日	02:00-03:00	0.43	<10	0.125	0.123
		08:00-09:00	0.48			
		14:00-15:00	0.51			
		20:00-21:00	0.44			
	03月30日	02:00-03:00	0.38	<10	0.105	0.127
		08:00-09:00	0.46			
		14:00-15:00	0.53			
		20:00-21:00	0.48			
样品状态		完好				



表 4.2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2 项目所在地 (113.095236°E, 23.372120°N)	03 月 24 日	02:00-03:00	0.49	<10	0.123	0.133
		08:00-09:00	0.52			
		14:00-15:00	0.62			
		20:00-21:00	0.54			
	03 月 25 日	02:00-03:00	0.39	<10	0.157	0.127
		08:00-09:00	0.48			
		14:00-15:00	0.65			
		20:00-21:00	0.48			
	03 月 26 日	02:00-03:00	0.38	<10	0.137	0.135
		08:00-09:00	0.49			
		14:00-15:00	0.53			
		20:00-21:00	0.51			
	03 月 27 日	02:00-03:00	0.47	<10	0.122	0.104
		08:00-09:00	0.43			
		14:00-15:00	0.48			
		20:00-21:00	0.48			
	03 月 28 日	02:00-03:00	0.53	<10	0.117	0.108
		08:00-09:00	0.59			
		14:00-15:00	0.74			
		20:00-21:00	0.36			
	03 月 29 日	02:00-03:00	0.38	<10	0.136	0.112
		08:00-09:00	0.49			
		14:00-15:00	0.67			
		20:00-21:00	0.48			
	03 月 30 日	02:00-03:00	0.59	<10	0.154	0.142
		08:00-09:00	0.63			
		14:00-15:00	0.58			
		20:00-21:00	0.49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表 4.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3 珠江轮胎厂 外空地 (113.106265°E, 23.375350°N)	03 月 24 日	02:00-03:00	0.59	<10	0.128	0.123
		08:00-09:00	0.68			
		14:00-15:00	0.73			
		20:00-21:00	0.54			
	03 月 25 日	02:00-03:00	0.65	<10	0.143	0.145
		08:00-09:00	0.59			
		14:00-15:00	0.76			
		20:00-21:00	0.71			
	03 月 26 日	02:00-03:00	0.56	11	0.154	0.135
		08:00-09:00	0.78			
		14:00-15:00	0.78			
		20:00-21:00	0.65			
	03 月 27 日	02:00-03:00	0.65	11	0.136	0.164
		08:00-09:00	0.72			
		14:00-15:00	0.83			
		20:00-21:00	0.65			
	03 月 28 日	02:00-03:00	0.56	<10	0.127	0.127
		08:00-09:00	0.63			
		14:00-15:00	0.69			
		20:00-21:00	0.65			
	03 月 29 日	02:00-03:00	0.58	<10	0.138	0.125
		08:00-09:00	0.63			
		14:00-15:00	0.68			
		20:00-21:00	0.71			
	03 月 30 日	02:00-03:00	0.64	<10	0.144	0.138
		08:00-09:00	0.73			
		14:00-15:00	0.71			
		20:00-21:00	0.6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4.4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	-----	--------	-----	--------	----

	14:00-15:00	17.1	101.0	84	1.2	西北
	20:00-21:00	16.5	100.9	76	1.7	西北
03月30日	02:00-03:00	16.5	101.5	84	1.5	北
	08:00-09:00	18.2	101.1	81	1.2	北
	14:00-15:00	18.6	101.0	78	1.3	北
	20:00-21:00	17.1	101.0	76	1.4	北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6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steming@126.com

第 5 页 共 6 页

附 1: 检测布点图:



附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11/15 15:4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1-440114-07-01-937752

项目名称: 广州羽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50万个、年加工喷涂手机壳150万个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统一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排水证及排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
院
(
审查
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586 号

花都区水务局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	--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